

【论 文】

抗战洗礼下少数民族群的中华民族化¹

吴启讷*

内容提要：中日战争对于近代中国的少数民族群、边疆事务和国族整合造成了意外而重大的影响。战前日本威胁的加剧迫使国民政府调整其国族论述，同时向蒙、藏等族群的自治要求做出妥协，并承认“五族”以外其它弱勢少数民族群的政治权力；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被迫在中国西部重建其政治军事体系，获得与少数民族群接触的空前经验。地方政治势力和中国共产党等政治力量也以各自的方式展开对少数民族群的动员。较之日本对中国少数民族的动员，这些动员更贴近少数民族群自身民族化过程的节奏，因而与少数民族群的抗日行动衔接，结成对抗日本军事、政治攻势的共同阵线。从包含“国族”与“族群”两重含意的“民族”角度来看，抗战可被视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民”动员的战争。中国的少数民族群也真正获得与汉人生死一体，命运与共的历史经验，在族群意识之外进一步建立了中华民族意识的雏形，对近代中国的国族建构、国家整合，以及境内非汉人人群身分的“中国国民”化与“少数民族”化有正面助益。

关键词：抗战、边疆、少数民族、中华民族、全民动员

导言

伴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亚洲国家纷纷脱离殖民宗主国的宰制，开启转型为近代民族国家的进程。70年过去了，其中多数国家仍然陷于国内严重的种族、宗教冲突之中，难谓转型成功。与多数亚洲国家相较，中国从未完整沦为单一列强的殖民地，但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夜，提早遭受到出身亚洲的新兴帝国——日本的侵略，这一不幸，使得中国人民比其它亚洲殖民地人民更早投入反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将危机化为转机，恢复了被日本占领的国土，更从思想、文化、政治、军事和经济各个角度加强了由各民族组成的国族——中华民族的认同和团结，构筑起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

1930~40年代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乃是以中国的少数民族为突破口，经由少数民族聚居的中国边疆深入中国的堂奥，抗战因而成为一场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真正意义上的“全民”抵抗外敌侵略的战争。中国的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域比汉人聚居区更早面对日本的渗透和侵略，边疆少数民族民众甚至比汉人更直接、更深入地参与对抗日本侵略的行动。

清朝末期的边疆危机，源自列强对中国领土和资源的覬覦。列强利用传统农业国家纷杂的族群和文化现象，以及农业王朝并不直接控制其边缘地区的统治形态，介入、操纵中国边疆和非汉人族群的政治，意图达成从四缘拆解中华帝国的目标。面对危机，清朝被迫朝着改变间接统治边疆的传统政治模式、封堵列强插手缝隙的方向，推动国家的近代转型。² 中国内部的汉民族革命

¹ 本文刊载于《江海学刊》2015年第2期，第146-165页。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² 清军于19世纪末期规复新疆后，引进与内地一体化的政治和行政制度，将新疆改建为行省，使这个广袤的中亚省分未来与中央之间得以维持一种疏远但并不断绝的关系。清末新政针对边疆的政治目标，即是比照新疆模式，去除蒙古事务、藏语区事务和其他边疆事务中的特殊设计，达成国家的行政统一。参见吴启讷，“面对以汉人为主体的中华民国——辛亥变局下少数民族群的困惑与抉择”，收入裴京汉编，《东亚史上的辛亥革命》（Seoul: Hanul Books, 2013），pp. 262 - 299。

打断了尚处在起步阶段的新政，则又为列强提供了进一步介入中国边疆的新契机。¹ 在列强的侵略和威胁面前，清朝臣民和中华民国国民的“国族”意识萌芽，但距离成熟的中国人国族意识，或曰中华民族意识，尚有相当距离。其中，汉人与南方丘陵地带少数民族群的国族意识，比较明显地倾向于中华民族一体化的方向；但在清末为止仍处在半自治状态下的西藏、蒙古，甚至在清朝后期完成行省化的新疆，当地非汉人的民族意识萌芽与成长的过程，却未能与中华民族意识的成长同步，甚至步上相反的方向。

垂涎中国广袤国土的日本，在清末即有意利用汉民族主义革命，促成清朝崩解，顺势夺取满蒙。辛亥变局发生后，革命派与立宪派达成妥协，放弃了狭隘的汉民族主义，改宗包容性较高的中华民族主义，尝试以“五族共和”的模式，维护王朝留下来的广袤领土与多元族群人民的遗产，将汉人以外其它族群的政治资源整合到以汉人为核心的民族国家政治体系之内，一时阻断了日本的扩张路径，日本乃将目标转向中国的边疆与非汉人族群，试图复制西方列强利用非突厥人群体的民族主义肢解奥斯曼帝国的模式，拆卸中国。

1928年国民政府建立，在形式上完成全国统一后，国家所面对的国际政治、地缘政治局势较之清朝末期更形严峻。日本染指北中国“满蒙”地区的步伐加快；苏联除扶植外蒙古共产主义政权，实质控制外蒙古外，也极力巩固它在中国东北和新疆的势力范围；英国对西藏政治的涉入和对云南西部中国领土的兴趣始终不减。面对此一情势，国民政府延续清末应对边疆危机的政策方向，一面持续推动边疆与内地的行政一体化，加强中央对边疆非汉人地区的政治影响力；一面标举中华民族同血缘、共命运的主张，同时借普及近代教育的名义，持续推动针对汉人以外少数民族群的同化政策，冀望从内部消除边疆非汉人区域无法抵御外来略诱、侵略的潜在危机。到1930年代初，国民政府已基本完成对内蒙古地区和藏语区东部的行省化，并确定未来10年间将行省以下残留的传统地方行政制度，包括蒙古盟旗、以“行政区”为名的土司辖区制度等，彻底转换为州县制的方向。

针对在清朝与中华民国政权更迭之际，并未试图脱离新国家而自立，之后相对顺利地纳入中华民族国族建构进程的华南、西南山地众多的非汉人群体，国民政府也坚持推动废止土司制度，完成改土归流的目标。² 政府不再承认土司制度合法性，并动手废除土司制度的两项核心内容，即“封委承袭”制度和领主征税制度。具体而言，即是将民国建立后改以“行政区”为名的原土司辖区改制为“准县”——“设治局”，由设治局统计人口，编订户籍，清丈土地，直接征收赋税。³

中央政府的政治目标和政治作为，无疑触及了蒙、藏和其它非汉人群体传统政治势力的利益，他们以各自的方式抵制国家的行政统一和政治统一举措。事实上，汉人地方军政势力为维护各自的势力范围，对中央政府同样采取既合作又对抗的姿态。这种对峙的态势，给外国政治势力介入中国地方、边疆和少数民族群政治事务提供了另一种契机。近代以来，对于中国有最全面侵略企图和计划的日本，当然不会放弃这样的契机。日本对中国的威胁，在以侵略行动指向满蒙边疆的同时，也在政治上强烈质疑以汉人为主体的“支那共和国”统治非汉人地区的正当性。可以说，中日战争的爆发，在一个意义上，是以中国的边疆危机为导火线的。

¹ 俄、英的身影映照在中国政权更迭之际的外蒙古独立和西藏独立议题中，在辛亥之变目标未竟，使得继承清朝遗产的中华民国，仍然必须面对蒙古事务、西藏事务和延续近3个世纪仍未完成的西部山地“改土归流”进程这几个国家最为敏感的议题。

² 1930年内政部于1929年12月“制定土司调查表式，咨请广西、云南、湖南、湖北、贵州、四川各省政府，飭民政厅切实查明，依式填报，并且改革意见，以供参考”。“（民国）十九至二十年间，又迭咨仍存土司制度各省，切实力行改土归流，并于二十年八月间，呈准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嗣后各省政府如有呈报补官袭职之事，不再核准”。

³ 例如，1932年将云南西部的干崖、盏达、勐卯、芒遮板行政区改设为盈江、莲山、陇川、瑞丽、潞西设治局，褫夺土司的职权，取代土司的政治统治。

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占据中国东北，进窥内蒙古以至关内，即以“民族自决”相号召，建立“满洲国”，同时在“满洲国”范围内运用“五族协和”的口号，动员非汉人族群，抵消汉人反满抗日的能量；其后，进一步发起扶持、操控内蒙古自治、独立运动；介入新疆穆斯林反抗汉人行动；并藉宗教联系笼络西藏。“七七”事变前后，日本大力鼓吹汉语穆斯林建国，在侵华战争中分化回汉关系；并与其盟国暹罗（今泰国）合作，试图以“泛泰主义”渗透广西、云南；1941年，日军实施南进政策，占领中南半岛，于1942年5月进占中国云南西部边地。但是，由于日本始终立足于征服者的地位，对于中国长久而复杂的族群政治史也缺少深入的理解，其高动员并未在大部分中国少数民族间造成深度的影响，不足以全面瓦解中国古代王朝长期延续和近代中国国族建构过程之下的国家政治结构。

在日本的军事与政治威胁面前，国民党领导的中国政府、地方政治势力和中国共产党等政治力量并未坐以待毙，他们也以各自的方式，展开对少数民族的动员。这样的动员，在一定程度上，较为贴近少数民族自身（包括族群意识和国家意识同步建构在内）的民族化过程的节奏，较为贴近少数民族对于自身利益与中国、日本之间利益关系的切身感受，因而与少数民族自发的抗日行动有所衔接，结成对抗日本军事、政治攻势的共同阵线。从包含“国族”与“族群”两重含意的“民族”角度来看，抗战可被视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民”动员的战争。

相较于汉人聚居的内地省分，边疆和非汉人群体与抗战之间，有更多超越军事层面的连结。广袤的西南、西北地区，从荒远落后的边鄙一跃成为接近国家政治核心的战略、经济、文化要地，步入以“边疆开发”为名目的近代化进程。尽管在这样的进程背后隐藏着突发人为因素下的不稳定突变，还隐藏着“国难”与“国难财”的道德冲突；西南、西北边疆的非汉人群体更面临在汉人的国族认同与边界另一侧血缘、文化近亲的国族认同之间做出选择的严峻考验，¹ 这些“边鄙”之地无疑步入了近代中国文化、经济、政治演进的共同轨道，当地人民与内地、沿海人民间的互动和相互了解也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汉人与少数民族各方都创造性地延续、更新了历史上的互动，“我们中国人”的观念由抽象转为具体。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的互动、融合的过程中，少数民族主动、创造性地参与其中的机会和比例显著提升，中华民族的包容力和凝聚力也随之进一步提升。

一、日本有意利用中国少数民族的政治资源，分裂中国

尽管日本国内几乎不存在复杂的族群现象，但却对邻国中国的族群现象中所隐含的政治资源产生兴趣。20世纪初，日本基于拆解中国的政治动机，对于邻近内陆亚洲的中国西北、西南边疆展开考察，从中体悟到“五族共和”论述在近代中国族群政治中的意义，乃于其此后炮制的“满洲国”中，模仿“五族共和”的外貌，设计出一个所谓“五族协和”的政治架构，藉以动员中国东北的族群政治资源。

1. “民族协和”口号下的主从结构

面对族群生态复杂的中国东北，日本放弃简单的殖民同化政策，改采在帝国体制内，考虑殖民地的文化、政治传统，制订符合殖民地现实条件的特殊政策。1930年代初，由满铁青年组成的右翼团体“满洲青年联盟”揭橥“以日本民族为中核”的“民族协和”的构想。² 1932年3月，日本利用前清宣统逊帝，在清朝的“龙兴之地”，制造了傀儡政权“满洲国”，³ 年号“大同”，

¹ 抗战期间，汉人中出现为数众多的“汉奸”，少数民族面对日本威胁利诱，采行与之“合作”姿态者的比例也不下于汉人。

² “九一八”前夕，“满洲青年联盟”草拟《实现满蒙现住诸民族协和之件》，满洲青年联盟史刊行委员会，《满洲青年联盟史》（东京：原书房，1933）。

³ “满洲国”以清末设置的东三省、民国前期业已步入行省化轨道的内蒙古东部盟旗和民初曾短暂独立的东蒙古

揭橥“王道乐土”和“五族协和”的口号，将代表日、朝、满、蒙、汉五个民族的五色旗定为国旗。《满洲国建国宣言》声称将在“新国家”内推行种族平等。¹

“五族协和”政策在形式上具备各族平等的设计，但其实质内容，是“以日本民族为中核”，确立日本人的统治地位；² 在此之下，再建立围绕中核—顶端的金字塔形族群政治地位架构。“五族协和”的直接政治目标，是将原本并不是满洲民族的日本人与在日本殖民政治之下大量移入满洲的朝鲜人纳入满洲国的族群体系之中。日本人是“五族”享有一切优先权的统治民族；³ 朝鲜人则被设定为日本人的“协力者”（伙伴）；满人、蒙古人也可参与“协力”；而人口最多，但政治上最不可靠的汉人，则处在金字塔的最底部。在此，非汉人族群地位的提升和利益的保障，是与日本压制东北和全中国抗日的政治利益连结在一起的。针对朝鲜、满、蒙古和其它非汉人族群，日本分别采取优待与利用结合的策略，巩固“满洲国”的族群政治整体结构。

针对朝鲜裔的策略是，推动其“皇民化”，冀其成为日本政治力量的延伸。⁴ 针对满人的策略是，许以建国美景，但不放弃操控。⁵ 针对蒙古人的策略，是利用与控制并举，从支持内蒙古“独立”、“自治”的态度转为废除盟旗。⁶ 对满、蒙以外，锡伯、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和赫

为其“国境”范围，这一范围内原本即存在多样的原始族群生态，19世纪后半期以来，汉人与朝鲜人大量移入；20世纪以来，日本的移民也日渐增加，族群生态出现更为复杂的变化。

¹ 《满洲国建国宣言》称，“新国家建设之旨，一顺天安民为主，施政必循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见之或存，凡在新国家领土内居住者，皆无种族之歧视，尊卑之分别。除原有之汉族、满族、蒙族及日本、朝鲜各族外，即其他国人，愿长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应得之权力，不使其有丝毫之侵损”。郑孝胥、盐谷温等撰，《满洲国建国宣言》，收入郑孝胥等撰，《王道政治的原理：孔教新编释义》（东京：深川母子园出版部，1934），页91 - 95。

² “九一八”前夕，“满洲青年联盟”草拟《实现满蒙现住诸民族协和之件》，满洲青年联盟史刊行委员会，《满洲青年联盟史》（东京：原书房，1933）。

³ 日本统治当局将日本民族置于其他民族之上，宣称日本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是满洲国各民族中的“中核分子”，是五族中的“先进者”和“领导者”。在关东军发给任职“满洲国”各级官府之日本官吏的《日本人服务须知》秘密手册中，直指“日本人在满洲的地位，不是侨民而是主人。虽具有日本与满洲的二重国籍，但不是要使‘日本人满洲化’，而是要使‘满洲人日本化’”。在这个政策核心下，日本人独揽“满洲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大权，还享有诸多特权、利益和优厚待遇。如日本人的土地占有权、开办、经营企业商业权、开采矿山权、教育权等都高于东北其他族群；日本移民往往经由低价收购、强行圈占强占“满洲人”的土地；日本移民还享有日本政府和“满洲国”政府的双重补贴，免征“出荷粮”，生活水准远高于当地中国人。连关押日本罪犯的监狱也另行开设，所涉案件必须由日籍司法人员审理，“满洲国”官吏无权过问。日本和其他“满洲国国民”在薪资待遇、纳税比例等方面也有很大差别。日本人官吏的薪金较同级“满洲系”官吏高出3倍至11倍。据《满洲经济年报》调查：“日满劳动者薪资比率虽因汇率的变动、供给关系的差异、劳动者的素质、调查时期的差异而发生变化，但大体上还是相当于4：1以至3：1之间”。

⁴ 日本占领东北之初，作为“五族”领导者的日本人仅居东北人口的1%，迫切需要可靠的羽翼，较早成为“旧本国臣民”的朝鲜人，乃成为日本政策的首选。日本在中国东北制造“内鲜一体”、“鲜满一如”的理论，论证自古朝鲜人与日本人同根同祖，现在都是天皇的子民；在政策上更让在中国东北的朝鲜裔成为拥有日本和“满洲国”双重国籍的“民族”，成为仅次于日本人的“准高等”族群。在朝鲜裔内部，以教育手段强化忠君（日本天皇）爱国（日本）观念，引导朝鲜人体会日韩合并的宗旨，与内地（日本）同胞互敬互爱。日本推动“内鲜融合”，实现“鲜人”日本化的具体措施，则包括以日语为国语，限制朝鲜语文的学习和使用；强力推动“创氏改名”，要求朝鲜裔放弃朝鲜式姓名，改用日式的复姓；鼓励“内鲜通婚”等。随着东北抗日武装蜂起，1938年9月，任满洲国间岛省省长的朝鲜裔人士李范益主张招募朝鲜青年，组成讨伐抗联的特设部队。特设部队从成立到解散期间，朝鲜裔官兵一马当先，“讨伐”抗日份子百次以上，“消灭”、逮捕、刑讯、强奸、抢劫、放火难以计数。

⁵ 20世纪初，中国革命派倡导汉民族主义，标举“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煽动汉人将满人视为异族、仇敌，这种情绪在辛亥事变中得到发泄，但民国建立后，以汉人为主体的社会依旧延续了排斥满人的态度，这种态度刺激满人上层产生“独立满洲”的想象。贵族出身的满人熙洽，即将提倡“满洲民族主义”视为恢复清朝的必要步骤。1932年3月，日本方面推出前清宣统逊帝在满人“祖先的发祥地”建立“满洲国”，鼓励以推动“满洲民族复兴”为目标的“满洲民族主义”，但并不愿意配合熙洽有关建立庞大的满洲国武力的设想，仅在规模有限的“满洲国军”中设置由满人士兵组成的警卫连，用以监视汉人士兵。而且，在“满洲国军”中，日系军官和满系军官的待遇殊异，前清逊帝和他领导的政府更已注定傀儡的角色。以日本人为长官的总务厅实质上是处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最高机关，“满洲国国务院”只能执行总务厅的政策和政令。

⁶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曾以“内蒙古独立”为诱饵，支持蒙古贵族甘珠尔扎布和正珠尔扎布建立“蒙古自治军”，

哲等等其它少数民族上层以及流亡在东北的白俄，也实行怀柔与驱使并行的政策。¹

在一系列分化中国人的措施之外，日本人作为征服者和“五族”领导者的角色并未改变，在“满洲国”，朝鲜、满、蒙古等东北各少数民族与汉人的次等地位也未改变。²

2. 拒苏制华——“满蒙”、“内蒙古工作”和窥探新疆

日俄战争后，日本攫取了南满的权益，并三度与俄国划分各自在中国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的势力范围。“满蒙”这一政治地理名词，是日本于1912年7月与俄国签订第三次密约时形成的，当时仅指涉日本分到的东北南部与内蒙古东部，但在日本日益扩张的过程中，其内含逐渐扩大为整个东北和曾被视作“北满”一部分的哲里木盟北半部与呼伦贝尔，最终还包含内蒙古中、西部盟旗。³ 1912年到1915年期间，日本曾两度策划“满蒙独立”，均告流产。⁴ 国民革命军北伐期间，日本扩张派对中国统一的前景感到忧惧，更急于加速推动其“满蒙计划”。⁵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占据了东三省和内蒙古东部，1932年扶植傀儡在这一范围内建立“满洲国”。事变之初，日方曾设想建立一个独立的内蒙古，但评量短期内看不到控制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前景，乃决定先将内蒙古东部建置为隶属于满洲国之下的一个“自治区”——兴安局；于此同时积极推动“内蒙古工作”。“内蒙古工作”由日本陆军与日本政府直接指导，由关东军负责推动，其目标是向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推展日本的政治影响力，建立“蒙古国”。⁶ 德高望重的锡

指挥其镇压东北的抗日武装。“满洲国”建立，将东蒙古与内蒙古东部盟旗纳入“国境”，日本不再乐见“内蒙古独立”或“内蒙古自治”，更担忧东蒙古、内蒙古与外蒙古的血缘、文化关系，乃转而加强对蒙古人的控制。日本人透过“满洲国国务院”宣布废除原有盟旗之部，代之以在“国务院”内设立的行政机构“兴安局”，下辖兴安东、兴安南、兴安北三个分省；将“蒙古自治军”余部改编为“满洲国兴安军”。“满洲国兴安军”下辖兴安东、南、西、北4个警备军。1938年冬，日满当局再设立“兴安军管区司令部”，统一指挥4个警备军；同时设立培训蒙古裔军官的“兴安陆军军官学校”，作为兴安军的储备力量。同时，为确立日本人对蒙古人部队的有效指挥，兴安军的口令、公文、命令、报告和军事用语，一律使用日文、日语；蒙古军人之间，也须用日语对话。兴安军就此成为镇压东北抗日武装的前锋。1941年德国进攻苏联，为与德国形成对苏联的东西夹击之势，日本也在寻找袭扰苏联西伯利亚和外蒙古的机会，除扩充关东军的兵员和装备外，也筹建能与关东军协同作战的机动小队，以便在对苏开战后挺进外蒙古，在侧翼或敌后截断苏军补给。日本人选派熟悉蒙古地区情势的日本军官和蒙古裔军官从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右旗的兴安军退役士兵与通辽、开鲁、巴林左旗等旗县受过军事训练或有战场经验的退役、预备役蒙古裔军人中，招募到400多人组成“满洲第53部队”，接受游击战战术、滑雪、游泳等训练，于1944年夏正式编入关东军序列，更名为“满洲第二游击队”。

¹ 1936年，日满当局笼络鄂伦春首领，组织熟悉山林、精于骑射的全部鄂伦春青年猎民，依照地区编成鄂伦春山林队，共在“黑河省”建立了十数个“山林队”，各山林队皆设一名鄂伦春人队长，但服从日本指导官的指挥。在指导官运筹下，鄂伦春山林队数度袭击、重创抗联三支队。除鄂伦春部落外，日满当局也在赫哲、鄂温克等部落中组建了一些“员警队”、“狩猎队”等等民兵武力，协助关东军和“满洲国军”维持地方秩序，防杜抗日反满活动。

² “满洲国”推行的治安肃正、保甲连坐、集团部落、归屯并户、收缴武器、实施国兵法等严苛政治措施；以及粮谷出荷、勤劳奉仕、金属献纳、廉价劳工等经济掠夺政策，各少数民族无一幸免。在日本的同化教育政策下，各族群都将日语课程纳入义务教育之中；还要在一切原有宗教之外，加奉日本“天照大神”，将本族意识与日本意识连结在一起。

³ 同期，日本派出情报人员到内蒙古从事情报与政治活动，与蒙古王公联络，声言愿协助“复兴蒙古民族”，向王公出售武器。庚子之变期间，日本军队以不触犯蒙古王公利益的行动，得到蒙古王公的好感，进而派遣情报人士前往蒙古王公家中担任家教、兴办学校，邀请王公访问日本，为王公提供借款，与王公合作兴办企业。

⁴ 1912年，日本利用中国内部革命之机，试图在台面上推出由满洲贵族组成的“宗社党”和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扎萨克贡桑诺尔布等蒙古王公，在东北建立“满蒙独立王国”，川岛浪速等人策划的这一行动，由于种种原因流产。1915年，川岛浪速再度与肃亲王和卓索图盟叛军首领巴布扎布合作，策划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也以失败告终。巴布扎布死后，日本则继续扶持其子甘珠尔扎布和正珠尔扎布。

⁵ 1927年4月，在“南京事件”中后执行“不干涉外交”宪政会内阁受到政友会、军部和舆论的抨击而下台，田中义一领导的政友会登台执政，祭出“满蒙领有”的主张，强调“满蒙”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是日本的“生命线”，否定中国对“满蒙”的主权，确立当北伐波及“满蒙”时，日本将以“自卫”的名义出兵阻止中国统一。植原悦二郎，《日本与支那》（东京：国际知识，1928），页591-593。

⁶ 关东军司令本庄繁和板垣征四郎邀请甘珠尔扎布前来沈阳，商议内蒙古独立事宜，甘珠尔扎布主张建立内蒙古独立军，由关东军提供枪枝弹药，板垣答应提供步枪3,000支、子弹60万发，由甘珠尔扎布担任内蒙古独立军总司令。1932年10月，关东军驻热河特务机关长松室孝良向东京提交“有关建设蒙古国的意义”一文，历

林郭勒盟盟长、西乌珠穆沁旗札萨克索王受到日本重视，但索王对日方的企图未做任何响应，日本才将“工作”目标转向年轻干练、充满政治企图心的锡林郭勒盟副盟长德穆楚克栋鲁普（德王）。德王揭橥“复兴蒙古民族”的口号，并于1933年7月发动“百灵庙（贝勒庙）高度自治运动”，成为内蒙古自治运动领袖，受到日方的关注。德王向国民政府要求内蒙古自治的主张遭受挫折，为日方的介入提供了契机。

1936年，德王在日本全力支持下成立“蒙古军总司令部”；同年4月底，召开“蒙古大会”，决定成立“蒙古军政府”，以“整军经武，收复蒙古固有将土”，建立以内外蒙古和青海为一体的蒙古国。七七事变后，日本侵占包头以东的内蒙古广大区域，乃扶植德王的“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于品卿的“察南自治政府”和夏恭的“晋北自治政府”，再于1939年9月1日合并三个政权，成立“蒙古联合自治政府”（蒙疆政府）。¹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统治东北三省与内蒙古部分区域期间，为适应期统治需要，复制、实施了清末以来中国政府几项重要的边疆和族群政策。包括：

一、在“满洲国”实行满、蒙、日、鲜（朝鲜）、华（汉）“五族协和”；在“蒙古联合自治政府”辖境实行“蒙、回、日、华（汉）”的“民族协和”。²

二、在“满洲国”范围内的内蒙古东部盟旗与呼伦贝尔（东蒙古）地区，实行“废盟部、设行省”政策，废除“旗县并存”制和王公制度；

三、在西部“蒙疆政府”控制区，则实行北京政府和国民政府于1920年代末在东部盟旗实施过的盟旗与省、厅、县并行的政策；

四、对藏传佛教实行去政治化改革；

五、推行近代文化教育，而其中的殖民色彩远超过清末以来中国政府的汉化政策。³这一切，更呼应了日本基于与汪政权合作和减轻站在外蒙古背后的苏联的疑虑，对内蒙古民族运动由支持改为抑制的整体政策方向。⁴

日本“满蒙工作”的转向，昭示出外来势力介入中国族群政治的根本限制，即当外来政治生态侵入现代中国境内原生性的族群政治生态系统时，势必面临的原生生态系统的反抗；中国族群现象的多元性，并未改变中国族群政治强烈的本土特性和传统特性。

19世纪末，日本即对作为其地缘政治竞争者的俄国势力深入新疆颇为警觉，曾尝试游说新疆当局排拒俄国的影响。⁵杨增新、金树仁相继主政时期，日本进一步派出情报人员，如渗透到马仲英部队的大西忠，试图介入新疆的政治，包括接触由突厥伊斯兰右翼民族主义者于1933年在喀什建立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短命的喀什政权结束后，奉命皈依伊斯兰教的日本情报人员铃木住子，嫁给右翼民族主义者奥斯曼，负责协助并监视其夫的政治活动。⁶日本明了自身实

数蒙古国的历史和疆域、建设蒙古国的可能、时间与经费、蒙古国组织大纲，谋划建立“蒙古国”的蓝图。松室孝良并开立一份“蒙古实权者名单”，分别详列在南京、察哈尔、北平和其他地方的蒙古人士共约50人，以便从中挑选支持对象。

¹ 金海，“从地域概念看日本‘满蒙政策’的演变及其实质”，刊于《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页14-21。

² 卢明辉，《德王“蒙古自治”始末》（下）（呼和浩特：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1977），页276-277。

³ 相关研究，可参考阿拉腾达来（金海），《日本与内蒙古》（蒙古文版，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4）；金海，《日本在内蒙古统治政策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⁴ 当日方于1939年主导三个内蒙古傀儡政府整合，成立“蒙疆联合委员会”时，德王即感受到日人工具性利用内蒙古民族运动的本质，明了日本并不乐见一个独立的“蒙古国”，只得于1941年8月在蒙疆政权内部改称“蒙古自治邦”。德穆楚克栋鲁普，《德穆楚克栋鲁普自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84），页79-82；112。

⁵ 房建昌，“近代日本渗透新疆述论”，刊于《西域研究》，2000年第4期，页46-53。

⁶ 朱永彪、杨恕，“二战结束前日本地缘政治视野中的新疆”，刊于《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页59-62。

力的局限，其控制新疆的设想仅停留在蓝图阶段，但仍对新疆的穆斯林成为包围苏联的一环抱持期待。

3. 放大对中国的包围圈——“西藏工作”

尽管在地缘上，日本与西藏相距遥远，但日本与满蒙的关系，以及日本的密宗佛教传统，拉近了日本与西藏间的心理距离。1930年代日本与中国政府间敌对的政治关系，促使日本将同样排斥中国中央政府的西藏地方置于其分化中国的大战略之下。

早在明治时期，日本外务省与军方即已派遣间谍潜入西藏，搜集西藏政治情报，并试图藉西藏间的佛教渊源，达成“日藏邦交”的目标。¹ 中华民国建立初期，日方基于维系与英国关系的考虑，仅默默致力经营与西藏间的民间关系。² “九一八”事变和芦沟桥事变相继爆发后，西藏在日本对华战略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升高，除了它在地理上扼制着中国的战略后方之外，西藏佛教上层在满蒙的影响力更是不可忽视的资源，日本军政系统乃重回明治时代政策轨道，扩大对西藏的渗透。日本情报机关多次派遣情报人员潜入青康藏语区和西藏，其中特别针对亲中央并流亡内地的九世班禅集团多方笼络。³ 外务省专门成立“西藏工作”，负责搜集西藏政治情报，并推动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内地藏传佛教政教高层于中日战争激烈进行中的1942年夏初以“观光”名义访日。西藏政教高层访日期间发表的言论显示，日方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它所期待的政治目标。⁴ 但对藏汉、藏英关系、中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当中的结盟关系对西藏地缘政治利益的影响和西藏政治传统有复杂考虑的热振摄政当局，并不愿冒险站在日本一边。相反，拉萨选择邻近的重庆作为（至少是形式上的）效忠对象，安全系数仍超过靠近东京。

4. 渗透与分化——“回教工作”

除极少数皈依伊斯兰教的个人外，日本境内并不存在穆斯林社群。但基于解构中国的政治企图，日本于20世纪初即对中国内部的伊斯兰社群表达出高度兴趣。1910~20年代，日本外交、军事与情报部门，以及大连“关东都督府”殖民当局，即广泛搜集中国各地汉语穆斯林社区和新疆突厥语穆斯林社区的情报，达成一致的结论：中国回教是中国的一个分裂因素，有必要加以积极利用。而日本还有更进一步的内陆亚细亚战略，即一方面隔断苏联援助中国的路径，另一方面对苏联形成战略包围，也需要联络整个中亚和西亚的穆斯林。基于此一政治目的，由军部、外务省等机构派遣若干名负有政治使命的日本人皈依伊斯兰教，成为“政策上的信徒”，这些“政策上的信徒”几乎全部投入包括组织成立以“回教”为名目的各类团体在内，种种渗透、影响中国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社会的工作之中。⁵ 芦沟桥事变后，整个“回教工作”是由东京最高层级军政机构直接督导的要务，日本在其控制区成立的“回教”团体所举办的活动，都密切配合日本的军事、政治行动，在中国穆斯林当中厚植亲日观念，实质上成为日本情报机关和军部的派出单位。⁶

“九一八”前后，日本的满蒙回藏政策、非汉人政策，是日本整体战略计划的一部份，目的

¹ 参见木村肥佐生，“成田安辉西藏探险行经纬”，收入《亚细亚大学アジア研究所纪要》第8号（1981年12月），页33-38；第9号（1982年12月），页139-192；第10号（1983年12月），页183-238；秦永章，〈近代日本渗透西藏述论〉，刊于（北京）《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页144-169；Wilhelm Filcher, *Sturm über Asien: Erlebnisse eines Diplomatischen Geheimagenten* (Berlin: Neufeld & Henius, 1924), Kapitel 10.

² 秦永章，“近代日本渗透西藏述论”，刊于（北京）《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页144-169。

³ “蒙藏委员会为转难民陈宗敬函称京中班禅办事处有人为日本人工作事与军政委员会等来往函电”；“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告知班禅行辕卓尼堪布覆桑登与日本人夙有勾结事致蒙藏委员会代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藏事档案。

⁴ 可参考秦永章，“近代日本渗透西藏述论”，刊于《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页144-169。

⁵ 王柯，“日本侵华战争与‘回教工作’”，刊于《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

⁶ 1937年11月22日在察哈尔省会张家口成立的“西北回教民族文化协会”；1938年2月7日，在北平（日军于芦沟桥事变占领北平后，更名“北京”）成立的“中国回教总联合会”；1938年5月7日在热河省省会承德成立的“防共回教徒同盟”。中生胜美编，《殖民地人类学的展望》（东京：风声社，2000），页230-240。

在于分化中国，包围中国。日本针对国民政府的北方封锁计划，在东起察（哈尔）、绥（远），经宁夏、甘肃、青海，西至新疆的地带建立一个亲日，或至少中立的地带，隔绝中苏之间的陆上联系。在日本军部的成功运作下，西蒙古阿拉善旗、额济纳旗地区进入日本的势力范围。但绥远傅作义部的敌对态度，让日本的封锁战略受阻，日方乃寻求与宁夏马鸿逵、青海马步芳和河西马步青势力的政治合作，冀形成夹击傅部，贯通西部封锁链的局面。与掌控青海、甘肃、宁夏三省的穆斯林地方军政势力（“五马”）建立有效的联系，遂成为“回教工作”的另一个核心。日本军方规划在甘肃、宁夏、青海，甚至包括新疆在内的穆斯林聚居地区建立类似“满洲国”和“蒙古自治联合政府”那样的“回回国”；但军中较为务实的一派，主张在宁夏、绥西一带先行建立“回回国”，再伺机扩展，决定从紧邻“蒙疆”额济纳、阿拉善二旗的宁夏省军政首脑马鸿逵处入手。但从1935年到1939年初，日本方面屡败屡试，多次试图笼络马鸿逵，皆功亏一篑，最后只能派飞机轰炸宁夏省城，马鸿逵与马步青出兵绥西抗日，标志对马鸿逵的策反企图最终流产。

“九一八”后，日方派遣情报人员进入绥远、宁夏、河西与青海，在马鸿逵、马步芳、马步青的眼皮下从事情报活动，包括设立情报据点、运输机构和车队等，同时也将触角伸到新疆。

宁夏马鸿逵抱持在公开场合呼应全民抗日，但在具体事务并不高调反日的态度，一方面尽量避免与日本人公开接触，甚至祭出为难日人规定，¹但私下与日本情报据点保持沟通管道。²青海方面则在两方面都做得更极端。1935年至1936年间，到青海活动的日本人数量显著增加，³对外部势力介入青海事务颇为忌惮的马步芳，乃授意青海商会、农会、工会、妇女协会、回教促进会、蒙藏文化促进会和蒙藏王公、千户、百户等联名上书国民政府外交部，诉请停止签发日人来青签证。1938年，青海保安部门捕获由驻归绥、包头日本情报机关首脑松井恒白派到青海的情报员马选三、白旦迫、杉荣等人，解送兰州第八战区长官公署。⁴

中日战争爆发前夕，马步芳、马步青势力所面临的主要威胁来自红军二、四方面军，尤其是有意占领河西走廊，打通接收苏联军事援助“国际通道”的红四方面军“西路军”；但南京国民政府对于西北鞭长莫及，并不乐见西北汉语穆斯林势力的壮大，对于这些地方军政势力的军事装备需求，通常抱持应付的态度。马家军有意透过对穆斯林聚居区抱持高度兴趣的日本方面，取得步、骑兵装备与弹药。⁵

“西安事变”发生时，马步芳、马步青部仍在河西激战红军西路军，马步芳对张学良、杨虎城二人联袂号令西北素有戒心，对张、杨与红军结盟更为排斥，事变趋势明朗后，决定公开拥护

¹ 马鸿逵下令宁夏省公路局不得向日本人出售车票，将售票给日人的职员和司机公开处决。刘景华，“抗战时期的西北诸马”，刊于《青海社会科学》，1995年增刊，页94 - 100。

² 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编，《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马鸿逵史料专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

³ 1935年至1936年间，以“学者”、“商人”等诸种名义申请到青海，经国民政府核发签证的日人达9名。

⁴ 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⁵ 1936年8月至1937年4月间，马步芳、马步青方面三度向日本军方订购三八式步枪共5,000枝、轻机枪300挺；子弹600万发，1937年5月又向日方订购骑兵用32年式军刀甲5,000副。日方对此做出正面、快速的回应，透过“大仓洋行”，至少向马家军交付步枪3,000枝、子弹600万发，军刀甲5,000副。1936年8月，驻守甘肃武威的马步青，以对抗从陕北西进的中共红军为由，向日本军方购买三八式步枪1,000枝；子弹100万发，仅花了20天时间即由大连海运至天津，经铁路转包头，再由骆驼运到武威，银货两讫。《密大日记》（日本旧陆军省大日记类密档）（第6册·昭和11年8月25日，9月15日签结）。1936年12月，马步青与时任青海省主席马步芳像日本军方要求各自追加三八式步枪（附带枪刺及配件）1,000枝；子弹100万发，日方对此次交易采慎重态度，指示额济纳机关监督交易的进行。《密大日记》（第7册·昭和12年12月至昭和13年1月，密受编号1983）。1937年2月，“中国驻屯军”参谋长基于与冀察方面宋哲元建立合作关系的新局面，建议大本营将马家军订单的一部份转售给宋哲元。《密大日记》（第7册·昭和13年2月至昭和13年4月，密受编号308）。1937年5月，马步芳向订购32式军刀甲（骑兵用）5,000副，由于本土无库存，日方同意由奉天制造所提供。《密大日记》（第8册·昭和13年5月，密受编号792）。以上均录自秦永章，〈关于马步青、马步芳与日军进行秘密武器交易的几条史料〉，刊于《青海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页83 - 84。

中央。¹ 中国共产党在此际也与青海马家展开接触。“西安事变”后，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会晤甫自麦加朝觐归来途经西安的马麟，此后，又利用与中国共产党交好的回民上层、文化教育人士等接近马麟、马步芳、马步青等。² 马步芳兄弟并未正面响应中国共产党，而是以所部在河西剿匪大幅减员为由，向军事委员会要求扩编三个师，未获允准。

日本当然注意 1,000 万穆斯林分布在中国各地的这一事实背后的意味，因此日本军方和外交、情报机构也针对普通穆斯林民众下了一番功夫。日本军方透过公开管道和耳语传播，将日本描述为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保护者，帮助回民自治的盟友；在回民中建立对抗日本人是“替汉人卖命”的印象。³

“七七”事变后，日军在部分军事和非军事行动中，也会有意顾及穆斯林社区，甚至故意制造回、汉之间的猜疑与冲突。1938 年秋，驻北平日军计划修建市区通向西郊山区的公路，规划路线经过阜成门外回民公墓，北平回民闻讯聚众阻挠测量人员的行动，并在牛街清真寺等处集会抗议，日本军方很快向回民妥协，放弃原定路线。⁴ 1938 年 7 月，日军士兵在察哈尔多伦掘毁回民墓地，也在回民抗争下，以日方妥协、赔偿告终。⁵

囿于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日本军政上层所从事的“回教工作”，无法迅速改善日军中下阶军官与士兵对伊斯兰的极度无知。1938 年 1 月，攻占山东的日军进入济宁附近的一个回民村落，竟强迫村民杀猪劳军，被冒犯的村民奋起杀死缺乏防备的日军士兵 200 余人。⁶ 伴随战况的加剧，穆斯林的抵抗也时有发生，日军或无暇或不屑分辨回汉差异，或针对抵抗采取报复行动，在华北、西北地区乡村地区甚至城镇的无差别杀戮日益增加。⁷ 回民亦起而反抗，1937 年秋季，河北文安县夏村回民击沈在大清河上游的日军汽船，掳获日军官兵数人。面对回民的抵抗，日军则还用猪油、猪血涂污清真寺墙壁、强迫阿訇在清真寺杀猪，不从则屠村，⁸ 甚至屠杀礼拜中的 300 余名教徒等等残暴行径；⁹ 火烧回民房屋、抢掠回民财物、强奸回民妇女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5. 面对陌生世界的低效举动——日本对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失败的分化与动员

1940 年代初，日本将战火延烧到拥有人类学博物馆之称的中南半岛，这里的族群政治现象更为多元复杂。为了从西南方向进一步包围、裂解中国，日本祭出其盟友泰国¹⁰ 的泛泰主义主张，¹¹ 质疑中国统治西南、华南非汉人聚居区域的合法性，为其入侵广西、云南等地的行动寻求政治

¹ 谨慎的马步芳在事变事态明朗前，还是避免明确表态，直到事件趋势明朗后，方决定公开拥护中央，采倒填日期的办法，假称在闻知事变消息后，立即宣示“誓以血忱，在中央统一指挥之下，誓死杀贼，以定人心而奠国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青海三马》（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页 144 - 145。

² 杨效平，《马步芳家族的兴衰》（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³ 据 1930 年代研究甘青回藏历史与文化互动的美国学者记述：“日本在满洲发动政变后，西北的穆斯林中开始盛传一个流言，说奥图曼苏丹阿卜都·哈密德二世（Abdul Hamid II）的一个侄子已得到东京的支持，日本将藉复苏泛伊斯兰思想之名，培养亲日情感，让日本而不是德国，扮演穆斯林保护者的角色。是当穆斯林将军马占山拼死抵抗日本军队并成为民族英雄时，幸运再次落入中国政府手中。这不仅因为马占山身为穆斯林这一事实使得中央政府重新审视不可靠的穆斯林，而且也因为他的浴血奋战，使穆斯林再也无法赞同日本人”。Robert B. Ekvall,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ibetans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中文译本由苏发祥、洛赛编译，《藏族与周边民族文化交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3），页 38。

⁴ 汪梅琪，“抗战时期少数民族的英勇斗争”，刊于《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⁵ 张瑞祥，“多伦回族抗战史话”，刊于《回族文学》1988 年第 3 期，页 58 - 62。

⁶ 甘宁青抗日救国宣传团，“告全国回教同胞书”，刊于《回教大众》1938 年第 2 期。

⁷ 周瑞海，“侵华日军队对回族人民犯下的罪行”，刊于《黑龙江民族丛刊》2005 年第 4 期，页 75 - 80。

⁸ 孟村回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孟村回族自治县概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页 42。

⁹ 甘宁青抗日救国宣传团，“告全国回教同胞书”，刊于《回教大众》，1938 年第 2 期。

¹⁰ 近代泰国长期抱持亲日的姿态。国际联盟就“九一八事变”提出谴责日本之议时，唯一弃权的国家就是泰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即与曼谷当局签订《日暹同盟条约》。

¹¹ 泛泰主义是 20 世纪前半期兴起于泰国的泛民族运动，它借用语言学对汉藏语系内部语族划分的研究，将其中使用“侗台语族”语言的群体，如泰国的泰人、寮国的老人、英属缅甸的掸人、英属印度阿萨姆邦的阿洪人、

支持。然而中国的傣、僮等“侗台语族”族群，对于虚构的“泛泰记忆”缺乏直接感受，也缺乏政治兴趣。

日军在 1942 年至 1945 年占领滇西期间也对士兵和民众双方宣示“不杀戴包头、戴大耳环、嚼烟染牙齿、穿笼箕”者，只杀支那汉人，¹ 也未能消弭滇西各族民众自发的抵抗。

二、 中国共产党和地方政治势力动员少数民族政治资源

1. 中国共产党对东北、内蒙古、西北等地少数民族民众的动员

1920 年代初，成立不久的中国共产党，即在北京蒙藏学校作为其在边疆民族中建立党组织的前进基地，² 以北平蒙藏学校内左倾学生为主的一群蒙古裔知识青年，在北平成立的“蒙古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暨其旗下的（外蒙古）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的指令与协助，改组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开始在内蒙古推动充满左翼色彩的民族主义运动，这一运动又被导向苏联的亚洲战略与国际战略路线的方向。

1930 年代初，苏联即已明确地将苏维埃国家利益置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之前，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统治阶级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分别看待，鼓励各国共产党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置于革命的优先位置。1934 年夏，当斯大林明确感受到来自德、日的威胁时，为了苏联的安全和国家利益，彻底改变指导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各国共产党颠覆本国政府的共产革命路线，转而要求各国共产党与本国政府联合起来反对德、日的法西斯战争倾向。针对苏联与日本和中国间的错综的敌友关系，斯大林决定力促中国团结抗日，以尽力牵制、消耗日本的侵略能量，最大可能地避免日本直接进攻苏联。碍于国民政府在清党后与苏联的紧绷关系，斯大林只能先从中国共产党入手，力主中国共产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吸引日本的关注。

日本统治者在东北的征服者姿态，以及对东北各少数民族的压制，为中国共产党介入东北抗日动员制造了机会。在共产国际的指导下，“九一八”事变后第四天，中国共产党即发表文告，声言“组织东北游击战争，直接给日本帝国主义以打击”。³ 此后，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在与少数民族有密切关联的东北抗日联军武装抗日活动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国民政府则未能有效介入和利用之。

朝鲜裔居民的反日武装活动，始于 1920 年代初期。⁴ 九一八事变后，朝鲜裔人士成为吉林省图们江—海兰江流域武装抗日组织与活动的主角。⁵ 对于在满洲的朝鲜人而言，“九一八”前

法属印度支那的侬人、岱依人、越南泰人和中国云南的罗罗（傣人），中国广西、贵州、湖南的僮人、布依人、水人、侗人、仂佬人、毛南人，乃至海南岛上的黎人、临高人等一律视作「泛泰民族」；有些泛泰主义者还将历史上的南诏、大理国视为泰人国家。陈吕范，“中泰关系若干问题研究课题小结”，《泰族起源与南诏国研究文集》代序（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5）页 2 - 4。泛泰主义的政治目标是将一切“泛泰民族”及其居住地“重新”纳入“泰人国家”的领土范围，这意味着，泰国质疑中国统治非汉人族群聚居的西南、华南地区的合法性，宣示对中国西南、华南的大片国土的领土主张。

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德宏州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1987），页 142 - 150。

² 乌兰夫，《乌兰夫回忆录》（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第三、四、五章。

³ 文告并称，“苏维埃中央政府郑重声明，要不是国民党军阀集其全力来进攻苏区与红军，苏区工农劳苦群众与红军早已与抗日的英勇士兵和义勇军站在一起直接对日作战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1932 年 4 月 15 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8 册。

⁴ 赵履谦、刘晓等，“五四运动与少数民族”，收入陈理、彭武麟主编，《中国近代民族史研究文选》中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页 820 - 830。

⁵ 1930 年代，旅居满洲的朝鲜人，仍未取得中国公民的身分，但日本的傀儡政权“满洲国”建立后，朝鲜人遂成为“五族协和”中的一份子，被日本人赐与满洲国中社会地位仅次于日人的第二级地位，加以笼络和利用，但朝鲜菁英和知识份子对亡国和寄人篱下的景况耿耿于怀。1950 年代韩战结束之前，中国东北范围内朝鲜裔人民的国籍、身分并未得到确认，而东北朝鲜裔居民的族国认同仍倾向于“朝鲜”“韩国”，而非中国。

后在满洲所从事的抗日活动，实质上是自 1895 年日军进驻和 1910 年“日韩合邦条约”签订后，朝鲜半岛抗日活动的延续。东北朝鲜人社区的民族主义者以参与中国人的抗日活动乃至抗日战争，作为追求朝鲜独立的途径。中国共产党深知亡国的朝鲜人对日本势力抱持天然敌意，乃深入朝鲜人社区，多方联络、动员。

1933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奉苏联之命在东北组建的抗日武装“东北人民革命军”，由于长征，该部与中共中央一度失去联络。1936 年 2 月中共满洲省委依共产国际和王明从莫斯科发出的指令，将所属部队联合地方义勇军筹组东北抗日联军，1938 年改由共产国际领导组建东北抗日联军，并提供相关武器军饷，连级以上建制均比照苏联红军。抗日联军自成立之日起即与朝鲜裔居民的反日武装活动建立了连结，从 1931 年到 1945 年 14 年间，朝鲜裔人士参与武装抗日的人数逾 10 万人。¹

1932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在绥远成立“反帝大同盟”、农民抗日“十人团”；在热河、察哈尔成立“蒙汉抗日同盟会”、“牧民抗日会”、“农民抗日会”等。1933 年 2 月，中国共产党内蒙古特别委员会在张家口建立“蒙汉抗日同盟军事委员会”，建立“蒙汉抗日同盟军”、“蒙古抗日联军”。由蒙古裔组成的“蒙古民众抗日自卫军”和绥远土默特旗的蒙民地方武装“骑兵老一团”也被纳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侧翼。1935 年 12 月 27 日，毛泽东在陕北瓦窑堡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少数民族，特别是内蒙民族，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威胁下，正在起来斗争。其前途，将和华北人民的斗争和红军在西北的活动，汇合在一起”。²

“七七”事变后，中国共产党宣示“现时对国内少数民族的政策，首先和基本的应该是团结抗日”。³ 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主导内蒙古的蒙古民众抗战，也对宿敌马步芳、马步青和马鸿宾、马鸿逵伸出统一战线的橄榄枝，再介入川、滇、康、黔、桂等西南地区的族群政治中，强化针对少数民族上层的统战工作。为竞争少数民族的政治资源，经历红四方面军遭青海穆斯林军队攻击惨败河西，中国共产党主张应“改变国民党政府大汉族主义的立场及其企图利用回族反共的错误，同时克服回族中狭隘的回族主义倾向”。⁴ “西安事变”后，在抗战先于革命的情势下，中国共产党又调整其抗日基本路线和少数民族动员方针，主张此际少数民族上层与下层民众之间的矛盾，少数民族与国民党统治当局的矛盾皆已处于次要地位，应“根据少数民族内部的具体状况和广大人民目前的迫切需要，实行各种必要与可能的民主改革与民生改善，以激发少数民族的抗战热忱与生产热忱”。⁵ “必须建立民族统一战线，……把王公军人喇嘛知识分子也都团结在内”。⁶

中国共产党在重庆的舆论阵地《新华日报》多次在少数民族与“中华民族”团结抗战之间建立连结。⁷ 1938 年 4 月 24 日，《新华日报》发表题为《巩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的社论，号召国

¹ 东北抗日联军编为 11 个军，其中由朝鲜裔组成，总数超过 4,000 人的“南满游击队”改编为第 1 军第 1 师，该部朝鲜裔的领袖李红光膺任联军参谋总长。朝鲜裔官兵构成抗日联军第 2 军的大多数、第 1 军和第 7 军约半数，同时也遍布抗日联军其他 8 个军当中。从 1931 年到 1945 年 14 年间，朝鲜裔人士参与武装抗日的人数逾 10 万人，包括 4 名高阶指挥官在内，有数千人战死，其中延边地区即有 1,713 人。抗日联军的武装活动从长白山、图们江流域，扩展到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抗联朝鲜裔将领金日成，更在武装活动之外，加入对日军中朝鲜籍士兵的策反。朝鲜裔居民聚居的延边，一度成为游击武装的根据地，曾设立军医院、兵工厂等；普通民众同情抗日联军，主动为之递送消息、情报。《苏日中立条约》签订后，苏联命东北抗联进入苏联远东地区，并将部队改编为国际红军特别独立第 88 旅。

² 毛泽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收入《毛泽东选集》卷 1，引文见页 151。

³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页 682。

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页 652。

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页 682。

⁶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工作的指示信”，收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引文见页 605。

⁷ 《新华日报》为 1938 年 1 月济南回民袭杀数百名日军事件发表社评称，“由回民抗战，令人想起遍布我国西北华北一带的体魄强健富有团结力的回族同胞，他们是中华优秀儿女，是抗战中一支潜伏着的伟大力量”。《新华

内各抗日政治力量，一同正视少数民族的抗战热诚与潜力。

热衷开辟敌后根据地的中国共产党，将华北平原上数十支回民抗日武装纳入八路军、新四军的旗下。最著名的有马本斋的冀中回民支队和刘震寰等人指挥的渤海回民支队。¹

2. 盛世才与中国共产党对新疆少数民族政治资源的利用

地处中亚的新疆，在空间上远离抗战战场，在政治上不受中央政府节制，而其地居民的主体部分，又是与汉人在文化上和历史经验上差异甚大的突厥语穆斯林，但新疆和当地非汉少数民族人民却与抗战建立了连结，究其根源，是新疆深深涉入 1930~40 年代苏联与中国、日本间复杂的竞和关系之中。

在地方军政实力派盛世才主政之下，新疆延续着民初以来事实上独立于中国中央政府之外的状态。只是，盛的权力基础建立在苏联的支持之上，使之长期奉行依附苏联，配合斯大林政治需求的政策。斯大林要求盛标举“保持新疆永久为中国领土”的口号，杜绝美、英指责苏联扩张的悠悠之口，同时达成苏联所企望的，以统一的中国牵制、消耗日本侵略能量的战略目标。

盛世才标榜“反帝、亲苏、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设”的“六大政策”，以呼应斯大林为中国共产党划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路线，同时与中国共产党结盟，接纳中国共产党方面的干部到新疆工作。1934 年 8 月 1 日，盛世才在中国共产党人员的协助下，于迪化成立以“巩固地建设抗战后方、保护国际交通线、组织和训练广大民众，尽一切可能援助抗战胜利”为宗旨的“新疆民族反帝联合会”（简称“反帝会”），意在借重中国共产党长于组织动员的能力，在新疆各族中展开抗日救亡的宣传和组织动员，这使得新疆的抗日救国运动呈现出强烈的中国共产党色彩。抗战爆发后，新疆城乡各处都粉刷大型标语“各民族一律平等地联合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² 尽管新疆本地突厥穆斯林民众和其它族群民众并未面临日本的威胁、战争的硝烟，但却在相当程度上卷入了整个抗战的过程，为战争期间和战后新疆的政治变迁埋下了伏笔。

1935 年，中苏关系有所改善，苏联基于其战略棋局的考虑，有意对中国抗日提供援助，新疆的战略地位陡然提升。³ 中国政府与苏联达成协议，合作修建萨雷奥泽克（Sary-Ozek；Сары-Озек）—迪化—兰州公路，以便从苏联输入武器、弹药、飞机与零件等。⁴ 1937 年 7 月后，苏联方面数量可观的军事物资、援华人员，以及中国偿付苏联的物资，基本上都是从萨雷奥泽克—迪化—兰州公路这条国际大动脉上通过的。⁵ 1938 年 8 月，新疆边防督办盛世才访问苏联时，斯大林当面向其阐述新疆的地位及使命称：“对日作战时期中，新疆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在目前，新疆的使命，就是成为抗战的最内陆的基地。它将来的使命，就是保护这条国际交通线，使不受攻击。……新疆应当与蒋介石和毛泽东两人都维持密切的关系”。⁶

日报》，1938 年 2 月 2 日。

¹ 马彦瑞，“回族在中国抗日战争中的贡献”，刊于《回族研究》，1996 年第 2 期，页 7 - 12。

² 记者，“抗战中的新疆现状”，延安《新中华报》，1938 年 1 月 15 日，版 2。

³ 新疆是中国的中亚省分，西邻苏联，其地理位置与当时的国际政治、地缘政治情势，使之在抗日战争中位居超乎寻常的战略地位。

⁴ 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 1917 - 1991（增订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页 66。杜宾斯基，〈抗日战争时期苏联对中国的援助〉，刊于《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11 辑。

⁵ 从 1937 年 10 月至 1939 年 9 月两年内，苏联援华的 985 架战斗机（先折零运到哈密，再装配飞往前方基地），82 辆坦克、1,300 门大炮、14,000 多挺机枪以及大量弹药皆经由霍尔果斯—迪化—哈密—星星峡公路运往抗日前线。1940 年，又有苏联大卡车 300 辆满载武器、弹药、汽油等开到哈密，返程时运回中国作为抵偿的锡、铅、钨、镍、铜等战略金属和生丝、棉花、茶叶、皮革、羊毛等货物。美英两国在 1942 年至 1944 年间也将部分物资由印度经新疆运往内地。邵力子，“出使苏联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60 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79），页 188 - 193。

⁶ 史达林于盛世才 1938 年 8 月访苏时，当面向其阐述新疆在中国抗战中的地位和使命，谓「对日作战时期，新疆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在目前，新疆的使命，就是成为抗战的最内陆的基地；它将来的使命，就是保护这条国际交通线，使之不受攻击。……新疆应当与蒋介石和毛泽东两人都维持密切的关系」。Allen S. Whiting & General Sheng Shih-Ts' ai, *Sinkiang: Pawn or Pivot?* (East Lansing, MI : Michigan State Univ. Press,

1936年12月，内地省分援助绥远抗战之际，反帝会即在新疆发动抗日募捐。¹ 抗战爆发后，反帝会、抗日救国后援会更于1937年至1944年间，在绿洲各族民众中展开常态募捐活动，山区和蒙古部落民众同时组织抗敌后援会展开募捐。到1944年8月为止，新疆各族民众仅捐献飞机即达154架之多。²

1940年7月，英国屈从日本的压力，关闭滇缅间的陆路，新疆成为国际援华的唯一孔道，中苏遂达成假道苏联中亚输运援华物资的协议。第一次滇缅战役失利，日军完全封锁滇缅公路后，“驼峰”航线运量受限，中、美、英协议开通印度至新疆的国际驿运。新疆方面的接运人员基本上都来自维吾尔等少数民族社区。³

新疆各族民众与抗战的连结中，充满盛世才与中国共产党共同推崇的斯大林式组织动员和统一战线色彩；一如长达14年的东北抗日，新疆抗日活动的背后，更隐藏着斯大林阻止德、日夹攻苏联的战略目标。若仅就短期结果论，新疆各族民众的牺牲奉献，巩固了中国抗战后方，保障了中美英苏同盟国之间战时国际通道的通畅；但就长期效应论，苏联的过度介入，仍决定了新疆成为战后中国动荡因素的命运。

从中国国家整合的角度看，新疆各族民众在强大政治力量的动员下，长期沉浸在抗日政治和抗日文化活动中，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该地因远离20世纪前期影响中华民族形塑的几个重大历史事件和思想潮流，而未能与内地同步进入中国人意识逐步强化过程的缺憾。然而，面对同样涵盖突厥穆斯林社区的伊斯兰复兴运动、突厥民族主义运动和苏联版共产主义的影响，新疆各族民众抗战经验的真正价值，还需等待历史的进一步沉淀，才会出现更清晰的视野。

三、国民政府对少数民族群的抗战动员

直到北伐前夕，国民党仍未萌生动员非汉族群参与国民革命或共同抵抗外国侵略的自觉意识。国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初，面临国土完整与国家整合方面的挑战。在边疆非汉人聚居区域，外国势力仍然基于从中国攫取利益、资源的目的，以不同的方式介入中国边疆的政治之中，威胁着中国的国家整合。然而，此时国民政府的政治军事实力，仍不足以驱逐外国势力，消除国内地方势力和非汉人族群离心倾向。国民政府的族群政治设计与执行，是在不断适应内外局势变迁之下中，不断进行调整、妥协的过程。

1. 对蒙、藏的妥协与互动

针对日本对中国边疆非汉人聚居区的军事和政治威胁，“九一八”事变前，国民政府边疆政策的主要方向，是致力推动针对内蒙古地区和藏语区东部推动行省化进程。具体设计是，将蒙古各盟旗分别划入省、县辖下；将藏语区东部划入新建的青海与西康二省。内蒙古和藏语区东部的行省化，以及针对西部山区少数民族群的改土归流，招致蒙、藏和西南少数民族群的非议和反弹：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省的设立，加剧了内蒙古利益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冲突。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势单力孤”⁴的东蒙古和内蒙古东部盟旗很快被纳入“满洲国”的范围，日本势力大有将势力伸向内蒙古中西部之势。国民政府针对内蒙古的行省化政策，等于对蒙古人做了反动员，⁵ 内

1958), p. 203.

¹ 《反帝总会关于踊跃捐款援助绥东抗日将士的通告》，《新疆日报》，1936年12月11日，版1。

² 朱杨桂、高新生，“新疆各族人民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刊于《新疆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页4-11。

³ 杨甬明，“周折转运美援物资”，收入《盟国军援与新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引文内容见页212。

⁴ 徐世昌撰，《东三省政略》（台北：文海出版社，依宣统三年刊本影印，1965）卷二〈蒙务下·筹蒙篇〉。

⁵ 内蒙古自治运动活跃份子此际即指责政府不仅不扶持蒙古，“反从而穷困之，始而开荒屯垦，继而设县置省。每念执政者之所谓富强之术，直吾蒙古致命之伤”。德王等，《要求自治呈文通电》（于内蒙古自治第二次会议决议呈国民政府，1933年9月28日）。

蒙古王公和上层菁英在时任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副盟长，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扎萨克郡王（后晋升亲王）德穆楚克栋鲁普（时人称之为德王）的率领下，对此展开抵制，于1933年起，发起“民族自治”运动，抵制国民政府针对内蒙古的行省化政策。一部份非传统贵族出身，业已跻身革命的新菁英步上南京、北平的政治舞台后，也与各盟旗的地方菁英结盟，反对国民政府的行省化政策，¹ 迫使南京做出修正与妥协，中断将盟、旗全部纳入省、县行政体制的进程，承认内蒙古和青海等地蒙古人的有限自治。

清末在西藏的新政，在尚未达成提升清朝权威，强化直接统治的目标之际，即伴随中国的革命一起殉葬。十三世达赖喇嘛乘机靠拢英国，并宣布西藏断绝与中国的政治关系，等于在事实上宣布西藏独立。但英国人基于其整体利益的考虑，对西藏的支持有其底线，西藏的国家地位依然无法得到任何国家的承认。国民政府建立后，国家统一的程度有所提升，十三世达赖必须面对这一现实，与南京的新政府维持一定的互动。²

“九一八”事变发生之际，九世班禅、十三世达赖驻京代表等都表达了支持中央政府抗日的立场。³ 刻在东北，忧心日本控制内蒙古东部的九世班禅，于1931年10月11日从海拉尔赶赴锡林郭勒，向蒙古信众揭露日人图谋，警示蒙古人向日人妥协的危险，⁴ 并峻拒日人笼络，再通电全国，呼吁中央安抚蒙民。⁵

1932年1月“一二八”事变发生，十三世达赖喇嘛下令西藏各大寺庙数十万僧人诵经“冀中央政府取得最后胜利”。九世班禅则在巡视上海、北平、察哈尔、绥远、甘肃、青海等地的过程中，一路号召僧俗民众抗日救国，并强烈要求亲赴热河蒙民中倡导抗日。自此到七七事变前后，九世班禅在内地举办多次抗战倡导活动，也直接捐赠金钱财物资助抗战。⁶ 1933年10月18日，国民政府颁布褒扬令，推崇九世班禅对号召蒙古民众抗战的贡献。⁷ 1933年12月27日，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西藏地方摄政热振活佛依其遗愿举办三次祈祷法会，祈求中国军队获胜。⁸ 热振又于1939年7月7日致电蒋介石，表达支持抗战的意愿，通报当年在拉萨举办的抗战祈祷法会过程与内容。⁹

有必要指出，从国民政府建立到抗战爆发，正值中央政府积极寻求与此前具有分离倾向的十三世达赖喇嘛重建关系之际，南京盱衡达赖与班禅间实力的明显差距，对在日本威胁之下维持西藏这个后方中的后方的稳定抱持如履薄冰的心情，有意阻滞亲汉、亲中央，但与达赖不合的九世

¹ 黄奋生，《蒙藏新志》下（上海：中华书局，1938），页525。

² 1928年，西藏政教当局驻五台山的堪布罗桑巴桑前往南京拜见蒋介石，面呈十三世达赖的亲笔信函；稍后，又派特使向国民政府表达“达赖不亲英人，不背中央，愿迎班禅回藏”的新立场。1929年，十三世达赖再度致函国民政府，表达服从新的、稳固的中央政府，愿与中央间建立有效联系的意向。国民政府把握机会，于1930年派员赴拉萨宣慰，十三世达赖方面则在南京、北平与康定三地设立办事处，负责西藏与中央之间的联系事宜，并于1931年派6名代表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会议，正式承认“中藏一家，恢复旧制”。

³ 1931年10月7日，十三世达赖驻京总代表、雍和宫堪布贡觉仲尼、九世班禅额尔德尼驻京办事处处长罗桑坚赞与西康诺那活佛、松朋活佛等藏传佛教高僧在南京发起“康藏旅京同乡会抗日救国会”，十三世达赖及九世班禅驻京代表及办事处长、藏族旅京人士等即组成“康藏旅京同乡抗日救国会”，作出一致抗日的决议，并发表《告全国同胞书》，表示“与我国同胞同立一条战线，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主办，《蒙藏旬刊》（民国20年9月20日改版），第3期。11月，业已加入国民党的西藏驻京办事处主要官员出席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会议期间表达抗日决心，同时提交“改善蒙藏军事政务、宗教、教育以御外侮案”。会后，贡觉仲尼、阿旺坚赞等集结在京藏族人士，集会表达对政府抵抗日本行动的支持。喜饶尼玛，“民国时期出席全国性政治会议的西藏地方代表”，刊于《中国藏学》，1989年第2期。

⁴ 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主办，《蒙藏旬刊》（民国20年9月20日改版），第1期。

⁵ 《九世班禅内地活动及返藏受阻档案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页38。

⁶ 喜饶尼玛，“论战时藏传佛教僧人的抗日活动”，刊于《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2期，页65 - 86。

⁷ 《蒙藏旬刊》，1932年第46期。

⁸ 《蒙藏旬刊》，1934年第5期。

⁹ 喜饶尼玛，“论战时藏传佛教僧人的抗日活动”，刊于《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2期，页65 - 86。

班禅返回西藏，致使九世班禅直到圆寂都未达成他后半生最大的心愿。¹

1938年12月，拉萨哲蚌寺僧众表达愿在国家需要兵员时，持枪从军。1939年5月，西藏僧民代表团到达重庆，向蒋介石献旗，立誓继承班禅遗愿，实行抗战建国纲领，尽藏族一分子天职。四川松潘藏人土司联名具呈政府，表示“愿率夷兵驰赴前线杀敌”。川康青边土官、活佛等纷纷捐献财物表达抗日决心。甘肃拉卜楞地区土司间保安司令黄正清于1938年8月召集各寺僧官及头人，要求与会者发动所属支持抗战。²1944年10月，西藏僧俗民众捐献国币500万圆，这笔款项可购买25架飞机。四川、西康、青海、甘肃、五台山的僧俗民众，在抗战期间更捐献了可观的财物。

2. 少数民族政策的调整与抗日动员

“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日本利用少数民族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运动的局势，更令蒋介石一度萌生建立“五族联邦”的设想，准备于10年之内在满、蒙、藏地区展开自治实验。1932年4月，前清宗室，奕山玄孙恒钧（字诗峰）在洛阳国难会议上提交“为欲抵抗外侮必先团结内部应使满蒙回藏政治经济教育上一切平等案”，直指“民族不能协调”是边疆危机的一大根源。恒钧以满族代表的身分建议，国民会议宜仿苏维埃之例，让各民族在国会中都有自己的代表。³恒钧的提案也得到与会代表和国民政府的正面响应。

七七事变后，国民政府族群政治设计与执行的重点，转向与日本竞争边疆和少数民族民众的政治资源，动员少数民族民众投入中华民族共同抗战的行列之中。

日本利用或挑动少数民族民族主义情绪的论述与政治行动，尤其是“满洲国”的建立，给中国学界和国民政府带来相当大的震撼。面对国家沦亡的危机，有识之士一方面强调“凡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⁴的“国族”论，另一方面强烈主张不再区分“汉、满、蒙、回、藏、苗、夷、蛮、番、猺、獠、獯”等，至少必须改定对少数民族以“犬”做部首的侮辱性称谓。在抗战的特殊环境下，国民政府接纳了有关改、废对边疆同胞侮辱性族称的建议，以国家行政命令的形式，规定在学术研究中，更改对边疆同胞侮辱性族称；在其它文献、媒体和出版品中，对边疆同胞仅区分地域，不区分族别，并将“回族”一词正名为“回教徒”。⁵

1937年7月，出身滇东北彝人（罗罗）社区，主导云南政务的云南省主席龙云即在南京向蒋介石表示，云南愿出兵两个军参加全国抗战。⁶龙云新编成的第60军，员额4万多人，约1/10的官兵来自大理附近的少数族裔社区。60军曾参加台儿庄、滇南、接收越南等战役、任务。由云南子弟组成的第58军、新3军等则长期坚守湖北、湖南、江西前线；老3军守卫中条山数年之久。抗战8年间，云南曾将42万各族子弟送到抗日战场。⁷

1937年“七七事变”后，中国赖以进出口的东南沿海遭到日本全面控制，海上对外交通断绝，位居西南的云南省，因可连接英属殖民地缅甸的对外口岸，成为国民政府国际运输线的替代选择。为保障作战物资的运输，国民政府接受云南省主席龙云的建议，先后规划修建滇缅公路与滇缅铁

¹ 林孝庭，“国民政府与九世班禅喇嘛——一个近代中国汉藏政教权立关系之剖面”，刊于《传记文学》，2010年第2期（总第573期），页4-22。

² 周正龙，“略论西南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武装抗日活动”，刊于《乐山师范学院学报》第22卷第6期（2007年6月），页99-101。

³ 国难会议秘书处编，《国难会议纪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9辑（台北：文海，1977年影印），页120。

⁴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刊于《益世报》（昆明）〈边疆周刊〉，第9期，1939年2月13日，版4。

⁵ 娄贵品，“国民政府改废少数民族称谓的历史考察”，刊于《贵州民族研究》，2013年第3期，页134-137。

⁶ 龙云，“抗战前后我的几点回忆”，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云南文史集萃》第二卷「出滇抗战卷」（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

⁷ 中华民国国防部档案。该数字为大陆出版的《云南抗日战争史》所引用，见孙代兴、吴宝璋，《云南抗日战争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页1。

路，云南西部各族民众在动员之下几乎都参与了修筑公路¹和铁路的艰巨工程。²

1940年9月日军占领法属印度支那后，地处广西、云南境内中越、中寮边境地带的哈尼、彝（罗罗）、僮、苗、傣、汉人社区，出动数千民工，在边境构筑了183公里的国防工事；红河哈尼人和彝人（罗罗）群体也组建边防游击队，担任救护与搜集情报的工作，配合中国军队正规部队修筑战壕、桥梁、隧道。³

抗战爆发后，中国空军经过浴血奋战，仅存的少许实力撤往大后方，随后，美国志愿飞行队来华助战，基地也设在四川。因应这一局面，国民政府在四川建立33处机场。四川境内土家、苗、藏等少数民族民众是修建机场的主力。机场往往地处偏僻，少数民族民众民工以最简陋原始的工具，奉献血汗与生命，换来抵抗日军的机场。

珍珠港事变爆发后，日军更迫切地寻求封锁滇缅通道，遂将战火扩大到缅甸。中国远征军入缅作战失利，日军进一步向云南方向推进，于1942年5月攻入滇西。⁴

滇西沦陷地带多数居民分属傣（摆夷）、阿昌、彝（罗罗）、白（民家）、苗、哈尼、景颇（山头）、佤、怒、独龙、拉祜等等30多个族群，人口100多万，分别由24家“世袭其职、世守其土、世长其民”的土司统辖。民初，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延续清朝的“改土归流”政策，有意进一步推动对西部山区部落、土司政治的改革；国民政府完成全国统一初期，更规划在10年左右的时间内，彻底废除中国西部残留的土司制度。但西部土司等地方传统政治势力并不甘于自动让出权力和利益。⁵

日军入侵，怒江两岸各族民众一跃成为滇西抗战的主要后援力量，面对大敌当前，日人对土司威逼利诱的危局，出身腾冲的云贵监察使李根源接受蒋介石之命，亲赴前线协助宋希濂部第

¹ 滇缅公路由云南昆明通往缅甸腊戍，自下关逸西，经漾濞、永平、保山、龙陵、潞西，再由瑞丽、畹町出境，接缅甸境内的腊戍，与缅甸中央铁路相接。沿途翻越云岭、怒山、高黎贡山、漾濞江、澜沧江与怒江，沿线彝（罗罗）、白（民家）、傣（摆夷）、苗等族民众自备粮食、被服和最原始的工具，参加人数近30万人，有时全路段每日即有20万人同时施工。日夜赶工下，于1937年12月至1938年8月短短8个月间筑成包括惠通、功果、漾濞三座大桥和其他533座桥梁、3,292孔涵隧在内，中国境内长960公里，全长1,146公里的战时交通大动脉。日军为破坏滇缅公路，从1940年10月下旬开始对沿线桥梁、渡口实施大规模轰炸；1941年初，更建立「滇缅路封锁委员会」，以100余架飞机日以继夜轮番轰炸、破坏公路。滇缅公路养护工、桥工和各族民工在炸弹威胁下冒险抢修路面，艰难维持运输畅通。

² 1939年，国民政府进一步决定，修建滇缅铁路，计划由昆明向西南延伸，经祥云、孟定出境缅甸接到腊戍，再通往仰光。这条计划中的铁路在云南境内长886公里。末段100余公里经过阿佤山区，仅临沧阿佤山区一地投入修筑作业的阿佤等族民工即达数万人。周家瑜，〈简论佤族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刊于《临沧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滇缅铁路横跨中、缅境内，在缅甸境内的一段，经外交协议，由当时英属缅甸当局的负责修筑，1940年，英国寻求与日本修好，下令关闭滇缅公路，滇缅铁路也延宕不愿动工，国民政府只好暂停修筑滇缅铁路，将人力转用于连接四川、西康与云南的滇西公路。1941年4月，英方态度转变，滇缅铁路复工，1942年春季完成部分铺轨与土石整建。日本偷袭珍珠港后，美国对日宣战，1942年1月24日，云南省主席龙云致电蒋介石建议，「国际情势剧变，滇缅铁路似可停修」。不到两个月后，日军攻陷缅甸首都仰光，存放于此的滇缅铁路器材随之失陷，日军并继续向北推进，国民政府除先行派遣中国远征军，进入缅甸境内协助英军作战，也于同年3月中旬，宣布滇缅铁路全线停工。由于日军进展迅速，占领缅甸全境，并于1942年5月间，进逼中缅边境上的惠通桥，为了避免滇缅铁路遭敌人利用，蒋中正于是下令自行破坏滇缅铁路，除保留昆明到平浪一段以外，滇缅铁路其余完工的工程，全部以炸药爆破。

³ 卓人政，《中共中央南方局的群众工作》（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页144 - 145。

⁴ 1942年5月3日，日军第56师团侵入云南，以装甲部队为前驱，沿滇缅公路直驱滇西，连陷德宏、畹町、遮放、芒市、龙陵、腾冲等地，炮击怒江东岸村落，从空中轰炸滇缅公路向东的路段和下关、保山、祥云、昆明等城市。

⁵ 以云南潞江傣人线氏土司为例，1913年，云南省尊奉北京政府的政治设计，在潞江坝设立潞江县佐，隶属于龙陵县，这是国家在潞江设立流官之始。当时的潞江安抚司司官线庆祥表面上欣然接受，但在台面下架空县佐的权力，再以县佐不谙摆夷习俗，不能适应边寨生活为由，将其礼送到龙陵居住，实质维持独自统治潞江坝的状态。省政府欲在南甸设立弹压委员之际，线庆祥强烈反弹，待任弹压委员也惮于潞江坝生活条件恶劣，不愿赴任，设弹压委员之议遂告流产。1930年代初，国民政府在设立设治局时，潞江坝归入莲山设治局。设治局在滇西土司地区开始清丈土地，准备直接征收赋税，遭到线家以外其他土司的抗拒。

11 集团军组织民众抗战。在动员滇西民众加入牵制日军行动的迫切需要面前，李根源体悟到当地少数民族政治资源的价值，“若不及时体察土司意图，示以殊恩，发其忠义，诚恐被敌利诱威胁，则心志稍移，凝结无术”。¹ 基于抗战的需要，国民政府悄然中止了以缓进方式推动改土归流的进程，甚至重新恢复了土司封委承袭制度。² 李根源遂于 6 月 1 日发出《告滇西父老书》，号召滇西民众投身抗战，³ 继而派出同样出身滇缅边境地带的外交部专员尹明德深入滇西各土司驻所，向各土司颁发国民政府委任状，得到土司输诚效力的承诺。⁴ 日军逼近云南之际，阿佤山区部落首领也标举“抗日保土”、“抗日守卫阿佤山”的口号，动员阿佤山区民众配合国军抵挡日军的进攻。⁵

滇西土司主动参与抗战，有出于爱国热忱的一面，也有维护自身世有之地传统利益的考虑。国民政府重新肯定土司制度的合法性，消除了土司对自身权利存续的忧虑，使政府得以顺利动员、组织边疆各族民众投入抗战；国民政府对土司参与抗日的表彰与嘉奖，也提升了土司的威望。抗战胜利后，很多边民“只知昔日之土司衙署，而不知有县局政府者”。土司制度意外得以延续。不过，在土司制度继续沿袭的同时，土司内部的政治制度正随着时势的演变趋向流官化。很多土司司官及司署官吏被军事委员会和第 11 集团军授予“自卫军”、“游击队”指挥职务及军阶，所统辖的游击部队也接受国军的指挥，并向国民政府提出装备补给的要求。⁶ 如此一来，土兵制度与国军军政制度相互交迭，使土司封委、承袭制度与土兵制度开始转型。

滇西抗战是全民抗战的经典范例。参加滇西抗战的武装力量同时有国家军队和地方部队；正规军、游击队及民众武装；汉人武装和少数民族武装、土司武装等，滇西各族群、部落几乎都参加抗战，总计超过 30 个。远征军在南面败退后转到滇西战场的东西两面，滇西具有独立作战能力的抗日游击队即有 12 支，⁷ 此外，还有 20 支土司抗日自卫队，及数以百计的民众抗日自卫队。

¹ 李根源感受到，龙潞边区及滇西各土司「自原明清迄今，历数百年，其为势根底盘深，当此时局，岂可置而不用？」李根源辑，《永昌府文征》（重排点校本）（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8），《文录》册 6，卷 30。

² 王文成，“滇西抗战与龙潞边区土司制度的延续”，刊于《抗日战争研究》，1994 年第 2 期。

³ 《告滇西父老书》号召民众“抱定决心，驱逐敌人退出腾冲、龙陵国境以外，退出缅甸，甚至退出暹罗、安南及南洋群岛”，递送给各土司。1942 年 7 月，宋希濂也亲笔致函光天，鼓励他投身抗日。常绍群，“滇西敌后军民抗战纪实”，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25 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⁴ 尹明德到达腾冲、南甸、干崖、盏达各土司驻所，向潞江安抚使线光天、南甸宣抚使龚绥、干崖宣抚使刀京版等人一一颁授委员长玉照、电文、函件、委任令、匾额等。此后，“南甸、干崖、盏达、户撒、腊撒、潞江、猛卯、陇川、江内、耿马、孟定、猛角董、湾甸、老窝、六库、鲁掌、卯照、登埂诸土司函寄李监察使，输诚效力；芒市、遮放、猛板三土司，虽在敌寇威胁之下，亦密遣人与内地联系，虽不能自拔，亦不昧大义从逆也”。常绍群，“滇西敌后军民抗战纪实”，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25 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⁵ 勐角、勐董土司张万美即联络阿佤山区部分土司头人远赴大理，请求 11 集团军总司令宋希濂协助建立阿佤抗日武装。宋希濂派下属前往耿马，将耿马、沧源两地的土司兵合组为“耿沧抗日支队”，又在沧源县境的勐董永和地区建立“阿佤山区游击支队”，县境的南腊建立“阿佤山特区自卫支队”，几支武装总人数超过 2,200 人。1944 年 10 月，班洪土司胡忠华也在龙云的支持下，集结阿佤青年，建立“班洪抗日自卫支队”。滇缅抗战开始后，阿佤山区部落首领集会成立“大中华民国云南省接边区卡佤山十七头目联防协会”，再度歃血盟誓，宣示“我卡佤山诸头目，务各本良心，竭诚服从政府法令、委员长指示，大家联合起来……联合御侮，始终在祖国领导之下，巩固边防，使我国家领土主权得以完整”。《大中华民国云南省接边区卡佤山十七头目联防协会立盟书》，见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盟佤族自治县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页 419。

⁶ 尹明德，“抗日战争时期日记片段”，收入《德宏史志资料》，第 2 辑。

⁷ 12 支游击队分别是：滇西边区自卫军潞江支队（潞江土司线光天任司令）、滇西边区自卫军第一路军（即“滇西边区自卫军”，干崖土司刀京版，即刀保图任司令）、第二路军（南甸土司龚绥任司令，陇川土司多永安佐之）、第三路军（即“腾南十二乡抗敌大队”，九保赵宝贤任司令）、滇西边区自卫军莲山支队（明增慧任司令）、滇西边区自卫军盏西独立大队（吴祖伯任司令），昆明行营龙潞游击支队（朱嘉锡、常绍群先后任司令），滇康缅游击第五纵队（司令杨文榜）、滇康缅游击第二路纵队（司令刘绍汤，此即龙江游击队）、古永游击队（领导人梁正中）、腾北游击队（即腾北各游击队、自卫队）、中英美联合军（活动于野人山）。这些抗日游击队，少则

¹ 从 1943 年初，日军表面上已控制怒江以西，北达怒江泸水地区，南到孟定等地，约 3 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但同期抗日武装力量也活跃于怒江以西，腊戍以北的日本占领区。少数民族民众频繁多样的游击袭扰行动，将日军压缩在腊戍、芒市、龙陵、腾冲、密支那、八莫、南坎等战略据点附近，陷于全民抗战的汪洋之中。² 1944 年 5 月，中国远征军对日军发动全面反攻，滇西各族民众戮力支持、配合。³

1942 年 2 月至 1945 年 5 月滇缅抗战期间，云南从抗战的大后方变为抗战的最前方，考验并加速了云南各非汉少数民族族群认同的建立。在各族军民的共同奋战下，于 1945 年 1 月将日军逐出 3 万多平方公里的滇西国土，云南成为中国最早将侵略者逐出国土之地。

四、少数民族与中华民族、抗战建立连结

日本侵华，也让中国少数民族中的部分精英敏感地体认到其身分、权力、利益与“中华民族”的关联，一些人把握这一政治机运，为族群生存和前途做出重大的选择。

1. 满、蒙民众的抗日行动

“九一八”事变后，“满洲国”境内的满洲旗人投入抗日活动者也很多。满人对国民党甚至中华民国不见得有好感，但却在有清一代形成了中国意识。“满洲国”的傀儡性质和日本人的差别待遇政策，使得设想中的“满洲人国家”未能如愿对满人发生足够的民族号召力，日本对北平等处关内旗人的动员也并不成功，自发反抗日本人的满人比例甚高。⁴ 广布东北的满、朝鲜、鄂

400 人，多可达 2,000 人。常绍群，“滇西敌后军民抗战纪实”，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25 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¹ 由滇西、滇西南、滇南边境各少数民族土司、土目、山官、头人组织的抗日游击武装，还包括：梁河县东乡杨青榜部民团、景颇山官尚自贵所部景颇人武装、“龙（陵）潞（江）区游击支队”、潞西遮放的“潞西青年救国团”、蛮允的“滇西自卫军抗日游击队”、盈江西部山区的李扎弄“景颇抗日游击队中队”、瑞利县景颇山区的“三户单抗日游击队”、六库老土司段浩部“福（贡）碧（江）泸（水）练（地）民众自卫队”、耿马傣人（摆夷）土司宰裕卿、孟定傣人土司罕万贤部“耿沧抗日自卫支队”，等等。常绍群，“滇西敌后军民抗战纪实”，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25 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² 在历时 3 年多的滇缅抗战中，阿佤山区的少数民族抗日武装多次有效延滞日军的进攻，迫使日军与泰国“征缅方面军”放弃取道阿佤山区勐董、孟定攻入中国境内的计画，日军对阿佤人的勇猛强悍留下强烈的印象。各地汉、穆斯林、傣（摆夷、掸）、彝（罗罗）、佤（佻佻）、白（民家）、崩龙、傈僳、怒、哈尼、僳、苗、傜、独龙（俅）等族民众，以破坏道路、使用土制枪炮、弓箭、刀、茅袭扰等方式不断出击；西双版纳曼掌、曼畔等寨的傣人民众拒绝为与日军结盟的泰军和与日军合作的傣人武装服劳役，逃入森林，以简陋的武器与敌周旋。滇西南的傣、景颇（山头）与汉人民众，组成 2 千余人的抗日武装，从侧翼打击入侵的日军。滇西众多少数族群民众组织自卫武装，以游击战对抗日军的暴行。1942 年，游击军莲山支队腾龙边区自卫队，在盈江芒允遭遇战中消灭日军 100 多人，在梁河九保、曩宋河边、盈江浑水沟和陇川坝尾之战中，也消灭了不少日军。怒江上游泸水县六库、片马等地，傈僳、怒人、白（民家）等族民众配合国军第 11 集团军谢晋生游击队展开游击战，有利于滇缅北部防线的巩固。1942 年 8 月，为配合远征军作战，六库成立“福（贡）碧（江）泸（水）练（地）民众自卫队”，由六库老土司段浩出任司令，下辖 4 个游击大队，总员额超过 600 人，其中 2 / 3 是当地少数民族子弟。自卫队一面征召青年参加“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滇西战时干部训练团”，养育自卫队基层军事指挥人才；一面组织民众修路、运输、运送伤兵。1943 年 6 月 23 日，日军进攻孟定，国军 33 师 93 团的一个营在班洪自卫支队 30 多名队员和附近村寨民众的支援下，毙敌 60 余人。6 月 29 日，9 国军 8 团与班洪自卫队在小黑河埋伏，截击一队日军，致其死伤过半。陈明富、马汝慧，“云南各族军民在抗日战争中的突出贡献”，刊于《保山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 期，页 48 - 52。

³ 潞江土司线光天建议，“抗战期间，军食为重，腾龙沿边各土司地产米最丰，如国军能迅速将腾龙克复，驱敌境外，将丰富米粮内移，以助军食，于抗战裨益甚大”。5 月 11 日，第 20 集团军强渡怒江，进入高黎贡山，腾冲抗战政府和保山、龙陵等地的抗日组织动员各族民众支援国军，仅腾冲县应征民众即有 46,000 多人。其中 38,000 余人是为数万大军提供物资、给养，运送弹药；5,000 多人加入转运伤员服务队；3,000 多人投入修复腾龙公路的工作；大量熟悉地形和敌情的当地青壮年民众担任国军向导，主动侦察敌情。9 月 14 日，第 20 集团军收复腾冲。

⁴ 如黑龙江省宁安县世环镇 70% 的满人居民加入反日会。满族简史编写组，《满族简史》（北京：中华书局，2009），

伦春、达斡尔、蒙古等族民众中，都有人组建或参与救国军、义勇军、抗日会、红枪会等抗日组织，在这些组织的抗日宣示中，都包含了对“中华民族”概念的正面想象和接纳。

1932年4月，蒙、汉抗日人士在绥远成立“反帝大同盟”，在热河、察哈尔成立“蒙汉抗日同盟会”；1933年2月，在张家口又建立“蒙汉抗日同盟军事委员会”和蒙古抗日联军；1934年8月，迪化成立“新疆民族反帝联合会”。1936年1月，当日本方面笼络德王，推动内蒙古亲日自治之际，百灵庙蒙政会的蒙古军人脱离德王阵营，加入抗日行列。

2. 汉语穆斯林的族群动员与地方军政实力派的抗日行动

尽管咸同之际汉语穆斯林（回民）与清朝朝廷之间的冲突，牵涉到宗教、族群方面复杂的因素，但回民在19世纪“争教不争国”，无意脱离清朝国家统治的范围自立门户，在20世纪前半期同样正面响应了中华民族国族建构的目标和进程。一如回民知识分子丁竹园在民初所言“保国即是保教，爱国即是爱身”；¹白崇禧在抗战时所言“争教必争国，国存教乃存”。²同治回民事变后崛起于西北的回民军政势力，仍然要依靠清朝朝廷的政治支持，此一模式延续到回民与中华民国政府的关系和互动中。

抗战爆发后，回民纷纷成立包括“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在内的诸多全国性³和地方性⁴抗日救国团体，透过多样的宣传、服务行动支持抗战。伊斯兰宗教人士面对信徒，也强调“国家兴亡，穆民有责”的伊斯兰教义，在宗教仪式中为抗战祈祷。⁵

抗战期间，回民精英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利用宗教交流、民间外交的管道，对抗日本在阿拉伯世界的舆论宣传，在中东、北非和东南亚伊斯兰世界展示日本侵华对于中国穆斯林与世界穆斯林的危害，推动伊斯兰世界抗日联盟的形成。面临对日本抱有好奇心的印度抗英运动，回民精英促成其中的印度穆斯林对中日战争采取了不同的态度。由王曾善等人组成的「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和维吾尔人艾沙·阿尔普特勤、新疆汉语穆斯林马斌良的“中国国际联盟同志会”于1938年访问中东各国后，国民政府陆续与土耳其、伊朗、沙特阿拉伯、伊拉克等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民间外交乃上升为国家外交。⁶

分别实质统治青海、甘肃部分地区和宁夏的汉语穆斯林地方军政势力，权衡日本方面的实力、

页210。满人出身者，有邓铁梅、唐聚五、李春润等分别于1931年到1932年间建立的“东北民众抗日义勇军”、“辽宁民众抗日救国会”，“辽宁民众自卫军”等，展开武装抗日活动，苗可秀、傅显明、曹国安、白承润。武装抗日活动，在满人聚居的黑龙江省的宁安、吉林省的吉林、长白、辽宁省的岫岩、清原、宽甸、桓仁、新宾、凤城、庄河一带。辽宁省宽店、凤城、岫岩、庄河，黑龙江佳木斯以及邻近的勃利、伊兰等前满洲、汉军旗人密度较高的县分中，有较高比例的满人加入“救国军”、“东北抗日民众自卫军”、“义勇军”，并有5人任师长级将领，以上中也有相当大比例的满人成员。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书，《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页64。

¹ 《正宗爱国报》，民国元年正月初六日。

² 白崇禧，“要用殉教精神挽救中国民族的沦亡”，刊于《回教大众》创刊号，1938年2月。

³ 针对日军在其占领区建立“中华回教联合总会”的举动，1938年1月，全国性的穆斯林抗日团体“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在汉口预备成立，发表动员全国回民救亡的宣言。《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宣言》，刊于《新华日报》，1938年1月16日，版一。同年5月，协会正式成立，理事长白崇禧发表《敬告全国回教同胞书》，激励回民救国的决心。白崇禧，《敬告全国回教同胞书》，收入《回民言论》创刊号，1939年1月。协会随即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17个省分成立分会，分会下以县、区为单位再成立支会。孙颖慧，“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宁夏分会述评”，刊于《回族研究》，2005年第4期，页54-60。并协助各地成立穆斯林青年抗日团体，透过包括动员穆斯林青年从军在内，大量、多样的宣传、服务行动，支援抗战。白友涛、柴静，“中国回教救国协会述论”，刊于《回族研究》，1995年第4期，页48-55。经白崇禧建议，该会于1938年10月改名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1943年又改称“中国回教协会”。

⁴ 「七七事变」后的7月29日，北平的汉语穆斯林组建「北平回民抗敌守土后援会」，通电全国。通电刊登于《北平晨报》，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绥远包头的回民公会动员穆斯林市民组成「西北回民救国会」，发表〈告西北回民书〉。回民公会负责人、回民小学校长等捐款支援抗战。

⁵ 朱杨桂、高新生，“新疆各族人民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刊于《新疆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页4-11。

⁶ “吉达设领与近东外交”，刊于《中国回教协会会刊》，第1卷第6期，□□□；“本会理事艾沙马斌良访问近东各国报告”，刊于《中国回教协会会刊》，第1卷第10期，□□□。

自身权力的来源与其地缘限制，以及未来的政治前景后，决意投入抗战的军事行动之中。

抗战军兴，穆斯林军政领袖马步芳以青海省代主席的名义向中央请缨杀敌。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即命马步芳、马步青部出省参战。正有意扩编部队的马步芳，乃组成暂编骑兵第1师，于1937年9月开赴陕西，突袭晋南豫西一带的日军与附日地方民团。¹ 1938年7月，暂编骑1师奉调河南黄泛区尉氏、扶沟、鄢陵和西华一带，² 1939年8月，暂编骑1师移防河南周口到界首一带，进击淮阳方面的日军。³ 暂编骑1师战斗减员严重，1940年5月，经过补充兵员，扩编为骑兵第8师，于当年8月移防安徽北部涡阳、蒙城、怀远一带，负责牵制津浦铁路蚌埠段的日军。⁴ 1943年末至1944年初，日军在攻占洛阳后，转攻阜阳。骑8师加入阜阳保卫战，从颍上一带迂回攻击日军侧翼。⁵

芦沟桥事变后，国民政府将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划定为第八战区，宁夏军政实力派马鸿逵的15路军和马鸿宾的35师组成第17集团军。1938年，马鸿宾率81军暨马鸿逵部三个旅开往绥西，守御由内蒙古通往西北的门户。1939年夏，81军在乌拉脑抵御日军板垣师团的进攻，初战告捷。1940年1月中，日军集中晋、察、绥附近兵力约4万人，对绥西展开陆空联合攻击，甚至施放毒气，于2月初突破马鸿宾部防线，攻占五原。是役，40集团军顽强抵抗日军，付出重大伤亡。⁶ 从1938年5月到1943年间，17集团军在沙漠地带长期坚持与日军周旋。1942年5月的五原之战中，马鸿宾部81军与傅作义配合，最终收复伊克昭盟东北部地区。

西北的汉语穆斯林（回民）地方军政势力在抗战中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肇因于他们权力的来源与结构。崛起于咸同回民事变中的回民军政家族，在事变中是先反叛朝廷，后接受招安，取得依附于中央政府的“独立”。甘肃、青海、宁夏等地的经济不仅与内地相较相对落后，也不像新疆那样可以依托于控制中亚的俄国和殖民南亚的英国，要豢养一支可以维持一定战力的军队，必须依赖中央政府的财政补助。青马与宁马早在排拒冯玉祥、孙殿英势力掌控西北的意图上，即与中央利益一致，立场自然相同。如此，掌握青海、宁夏省政的回民地方军政势力必须与中央政府维持密切的关系，日本人的利诱显然仍不足以打破这种关系模式。

3. 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群：族群利益与抗战的连结

¹ 马步芳以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辖第1旅为基础，征调大通、互助、湟源三县民团，加上原驻河西马步青部100师一部，于1937年8月，由军事委员会颁授暂编骑兵第1师的番号，马彪任师长。这支由各穆斯林群体与汉、藏等族官兵组成的部队，于9月初开赴陕西，至1938年秋为止，多次奇袭山西芮城一带的日军，扫荡晋南豫西附日的白莲教武装，保障陇海铁路运输畅通，受到西安行营传令嘉奖。马有光，〈青海骑兵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纪略〉，《青海文史资料》第12辑，页68-74。

² 暂编骑1师2旅3团1营1连排长马元林与河东伪军约定，击杀本团一位营长，率数十名士兵投日，引日伪军千余人攻打暂编骑1师驻地。师长马彪决趁风雪追击，连续收复日伪军所占村庄，歼灭驻守敌军，擒杀马元林。马有光，〈青海骑兵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纪略〉，《青海文史资料》第12辑，页68-74。

³ 1939年8月，暂编骑1师移防周口到界首一带，师部驻项城，任务为进击淮阳方面的日军。暂编骑1师马秉忠旅全员渡过颍河围困淮阳城，又进占西关；日军从开封调集援军，分乘100辆大型军车，与淮阳日军步、炮、装甲部队配合夹击马秉忠旅。双方战至白刃格斗，旅长马秉忠、营长李国勋、连长赵清心等中弹殉国，人马伤亡惨重。马彪师长派兵增援，日军方退。据国军方面统计，是役暂编骑1师伤亡逾2,000人，消灭日军1,000人，生俘数十人。淮阳战役结束后，军事委员会、第一战区长官部暨青海省政府致电吊唁阵亡将士。暂编骑1师在此后的几次战役中更传忠勇事迹，日军加强攻势，宝塔一役，100余名马家军士兵背水而战，弹尽援绝，为免被俘受辱，投水自溺，日军乃射杀暂编骑1师拴在树桩上的200余匹战马泄愤。马有光，〈青海骑兵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纪略〉，《青海文史资料》第12辑，页68-74。

⁴ 1940年9月，骑8师官兵连与一个步兵加强连进驻怀远县境涡河北岸的龙岗镇，于修筑公路、敷设地雷之际，与日军正面交火，致日军阵亡数百人。骑8师经常对日伪军发动突袭，破坏敌占铁路、公路、桥梁等。抗战期间，暂编骑1师—骑8师转战千里，伤亡近万人，豫皖地带的日伪军对其顽强印象深刻，呼之为「马回子军」或「马胡子军」。马有光，〈青海骑兵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纪略〉，《青海文史资料》第12辑，页68-74。

⁵ 马有光，〈青海骑兵师参加抗日战争前后纪略〉，《青海文史资料》第12辑，页76-77。

⁶ 被俘的该部伤兵面对日军嘲笑国军汉阳造步枪，声言，武器粗劣，甚至赤手空拳，“照样可以打倒你们”。西北回教救国会，“绥西前线的回回军”，《中国回教协会会刊》，期1；西北回教救国会，“绥西穆斯林的爱国动态”，《中国回教协会会刊》，期2。

20 世纪初中国西南的非汉人群体，为了在宣示“五族共和”的民族国家内获得承认，并取得与“五族”平等的政治地位，多数主动参与了现代中国的国族建构，具体而言，是将本族群的身分建构和本族群与国家的整合连结在一起。¹

1936 年至 1938 年，湖南西部的“革屯”运动，即致力营造自身与抗战的连结。1936 年，包含永绥、凤凰、乾城在内的湘西“屯田”7 县苗人社群，展开以抗缴“屯租”、革除剥削苗民的“屯田”制度为诉求的“革屯”运动。1937 年 8 月以后，湘、川、黔边“革屯”运动纷纷打出“抗日革屯”军的旗号，² 1938 年 2 月，湖南省政府会议决议废止屯租。3 月，以湘西苗人为主体的“革屯”军 8,000 人全数改编为湖南省新编保安部队，1939 年在桃源扩编为国军暂编第 6 师，开赴抗日前线，此后 6 年间，参与了十余次大小战役。³

吊诡的是，对于国民政府和“革屯”苗民双方而言，“抗日”在很大程度上都成为工具和筹码。“革屯”苗民本来有意利用“抗日”的名义，强化政治运动和武装抗争的正当性，化解省军军事镇压的力道。国民政府则借用苗民表达的意图，藉由“改编”和移出湘西直接参与抗日，一面根除苗人区域草根抗争的隐患，一面运用了苗民武装增加抗日力量，同时又假战争过程削弱苗民武装的实力。“革屯”运动的领袖对此也了然于心，如梁明元即直指官方玩弄“阴谋诡计”，“假借抗日名义，有意将革屯队伍搞垮”，并曾拒不接受移防离开湘西的命令。

抗战期间，不同程度汉化的族群，如以龙云为首的彝人领袖阶层，充分展现出认同华夏文化和近代中华民族的姿态；⁴ 较汉人更早接触到列强扩张，但基本未汉化的族群，如阿佤部落，也出现了国家意识。⁵ 1926 年，英军侵入滇缅边界云南一侧时，即引诱当地土司前往伦敦，但众多

¹ 与蒙古人、藏人和新疆突厥语穆斯林相较，20 世纪初中国西南的非汉人群体的知识菁英，为了在新的、以汉人为主体的，但宣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民族国家内获得承认，并取得与“五族”平等的政治地位，多数主动参与了现代中国的国族建构，具体而言，是将本族群的身分建构和本族群与国家的整合连结在一起。清朝在中国西部推行“改土归流”（化间接统治为直接统治）与“化夷为汉”（族群同化）两项政策，除畬、土家、白、僮、纳西等在清初业已相当汉化的族群外，苗、彝、黎、傣、哈尼等族群的汉化程度也逐渐增加。更令人讶异的是，自 19 世纪后期起，天主教、新教教会势力渐次进入中国西南省分，影响日增，传教士在针对“苗”等族群的启蒙教育中，一方面透过提升族群内部成员对本族语文的运用能力，间接促成“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个人意识和族群意识；另一方面，为了淡化各族群原始信仰体系中原初的祖先意识，竟也致力将“中华民族”意识注入其中。可参考张坦，《「窄门」前的石门坎——基督教文化与川滇黔边苗族社会》（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Siu-woo Cheung（张兆和），“Appropriating Otherness and the Contention of Miao Ethnic identity in Southwest China”，in *Th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13, No. 2, pp. 142 - 169.

² “革屯”运动领袖龙云飞祭出“革屯抗日救国军”的旗号；同年 9 月，苗民武装抗争达到颠峰，另一领袖梁明元也将所部正名为“湘西苗民革屯抗日军”；稍后，四川东部的苗民武装也组建“革屯抗日军”，几支武装又合并整编为“湘川黔革屯抗日军”，并吸纳了保靖土家人的“革屯”武装。是年底，国民政府任命张治中代替何键主持的湖南省政，张确定了针对苗民武装“剿抚兼施”的策略，与“革屯”军方面谈判达成“废屯升科”和“收编抗日”两项共识。

³ 1937 年初，和平诉愿转变为遍及湘西和湘、川、黔交界地带的武装抗争，由何键主持的湖南省政府派军镇压。但当年 7 月抗战爆发，省军迫于舆论对于何键对内用兵多所非议的压力，撤出湘西；相关研究，可参考伍新福，“湘西‘革屯’运动述评”，收入陈理、彭武麟主编，《中国近代民族史研究文选》中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页 842 - 858。

⁴ 1927 年至 1949 年间，出身滇川黔边区彝人社区的地方政治势力，掌控了云南省的军政大权，相关研究，可参考潘先林，《民国云南彝族官僚统治集团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受到这一局面鼓舞的四川、贵州的彝人社区，纷纷寻求龙云彝人军政大员的支持或庇护，在强调本族群尊严的同时，也与汉人通婚，与“苗”一样，执掌云南省政的彝人上层建立“竹王会”、“佉卢学会”，意在将彝人的祖先追溯到传说中来自楚国的“竹王”，更将彝人的文化追溯到传说中与仓颉同时代的佉卢。安恩溥，“我所了解的龙云统治集团中的部分彝族上层人士的活动情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并鼓励彝民加速汉化，林耀华，《凉山彝家》（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页 120 - 121；邵献书、刘苗生等，“镇雄县塘房区凉水井乡和平沟下寨彝族社会调查”，收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省编辑组，《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相关内容见页 222 - 224。甚至刻意将家族的源头追溯到先秦的华夏。龙云辑，《贞孝褒扬录》册 1（石印，1936）。

⁵ 云南西南阿佤山区的阿佤部落（1950 年代中国政府“民族识别”后，称为“佤族”），是近代中国边疆少数民族群

土司头人出示元、明、清时代中国朝廷颁发的委牌，声言只知孔明而不知耶稣。1934年初，长期觊觎阿佤山矿产资源的缅甸英国殖民当局出动军队，占领云南省沧源县境内班洪、班老的银矿。班洪王胡玉山乃于1月间召集阿佤山十七个部落的首领齐聚班洪，建立由佤、汉、摆夷（傣）人组成的武装力量，并与当年6月间由滇西南地区佤、拉祜、布朗、傣、汉等族群民间人士组成的“西南边防民众义勇军”合力将英军逐出班洪、班老，是为“班洪抗英事件”，国民政府则迫于英国的压力，命义勇军撤出班洪。班洪事件令中英双方都感受到界务问题的压力，1935年，由瑞士军官伊斯兰上校担任中立委员，中英二度会勘滇缅边界，英军同时进占阿佤山芒国部落。班洪王乃再度联络阿佤山十七个部落的首领，领衔向英缅当局、国民政府与国内各界宣示：“卡佤山为中国土地、卡佤山民为中华民族之一部份”、“卡佤山地与中国为一体，不能分割”。¹“我佤十七王地，……自昔远祖，世受中国抚绥，固守边疆，迄今千数百年。世传弗替，不但载诸史册，并发现尚有历朝印信可资凭证。我佤人民，虽属云南极边夷族，未受中国文化教育之熏陶，致语言文字殊异各类，但男勤耕耘，女重纺织，日夜作息，则与汉人大同而小异。……英帝逞其野心，步步压迫，种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我佤山数十万户，虽血流成河，断不作英国之奴隶。今者，中英会勘缅甸界务，我佤山百姓，请愿我委员，保全我佤地。若以我佤让与英人，虽则我委员迫于威势，隐忍退让，然我全卡佤山民众，决不愿听英帝之驱使，愿断头颅，不愿为英帝之牛马”。²班老、班洪的阿佤部落首领，拿出历代王朝颁发的印信、命服等，举证阿佤山区向属中国；数百名阿佤民众聚集在勘界委员会驻地勐梭，高举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抗议英国的侵略，让参与勘界的中立国代表与中华民国代表为之动容，纷纷停止与英人合作，勘界之议，遂无疾而终。

滇西抗战开始后，云贵监察使李根源有感于滇西土司对抗战动员的正面响应，慨叹说，“目今敌军压境，人心易惑，而各土司同仇敌愾，得来请命，数百年怀柔抚绥之德，效忠明耻之教，事效已见”。南甸土司龚绶强调因家族“世效诚节”，才得到政府“如此恩赐铭鼎”，故不论日寇如何利诱，终能不失民族气节。当年31岁的潞江土司线光天，幼年受业于腾冲王举人，及长又毕业于实施近代教育的腾冲县立中学，在他的观念中，传统汉文化中的儒家忠孝意识和近代的国族意识合为一体。干崖土司刀京版之父刀安仁则曾参加辛亥起事，让他的家族与中华民国建立了直接的渊源。抗日国军将领在致书各土司时，也把握这一连结，以王朝时代土司保国保境的事迹激励当代土司参与对抗外敌入侵的行动，宋希濂在致线光天的信函中即谓，「执事世受国恩，谊同休戚，亟盼领导边民与国军切取联络，起而杀敌，共策殊勋。昔石柱司官女将秦良玉，为国杀敌立功，今平四川营，赫然有驻兵遗迹，史册流传，勋名不朽。执事宏识远略，万流仰镜，当能绍此前徽而发扬光大之也」。南甸土司龚绶在呈蒋介石的电文中说，“职司世受国恩，同仇敌愾，当仰体德意，誓死抗战，与疆土共存亡”。线光天还提出策略说：“抗战期间，军食为重，腾龙沿边各土司地产米最丰，如国军能迅速将腾龙克复，驱敌境外，将丰富米粮内移，以助军食，于抗战裨益甚大”。³

中，保持原生状态最完整的族群之一。然而，与内陆农村的多数汉人相较，沿边的少数民族民众，更早接触到列强的扩张。阿佤部落更是首当其冲。明清之际数百年来，人口爆炸的华中甚至华南的汉人移往西南非汉族群聚居地带的趋势加快。在地势较为平缓、宜农的地带，汉人人口居相对优势，但在靠近边境地区的丘陵、山地，汉人移民在人数上仍居相对弱势，在与当地非汉人群通婚数代后，即融入当地人群中。这样反复频繁的文化交流与族群融合现象，强化了族群间的纽带，也有助于在边境地带非汉人群体中原型国家意识的形塑。可参考李诚，《国家建构与边疆稳定——基于中缅边境阿佤山区的实证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页120 - 124。

¹ 《告祖国同胞书》，段世琳主编，《班洪抗英纪实》（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第362-366页。

² 《告祖国同胞书》，段世琳主编，《班洪抗英纪实》（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第362-366页。

³ 王文成，“滇西抗战与云南龙潞边土司制度的延续”，刊于《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2期，第146-160页。

结论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和国民政府的政治、军事实力不足，组织效能和动员能力不足，或者需要透过与清末民初以来形成的地方军政势力的利益交换，来编织党国的权力网络；或者需要借用传统资源，一定程度上感化、羁縻那些无法直接控制的政治势力；或者，无法将少数群体利益的论述与中华民族国族论述作出有说服力的连结，只能期待战争状态下少数民族的利益与国家整体利益的权宜结合。这样，间接面对边疆非汉少数民族，国民党未能充分激发民众的国族意识，未能有效地将少数民族的政治资源转化为对自身的长期支持。但无论如何，国民政府面对中国由古代王朝国家向近代民族国家的转型过程，面对这个过程所遭遇的空前考验，以艰难重建的政治军事机构，在能力范围内尽最大的努力汲取边疆和少数民族的政治能量，未在困局面前向强敌妥协，其历史地位已然不可磨灭。

相较之下，共产党于抗战期间在其“敌后根据地”内展开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创新与组织布建，动员民众，充实党的基层组织，将党的力量深入到社会的血脉中，弱化乃至消除了传统宗族组织和乡绅阶层对地方的控制，造成社会能量与政治力量间的有效互动。中国共产党透过与少数民族民族自决、民族解放论述和族群现实而具体的利益巧妙接轨，将上述模式灵活应用到少数民族动员工作之上，将少数民族的政治资源转化为对自身的支持。

无论从结果还是从过程来看，日本针对中国少数民族所从事的“工作”都归于失败。究其原因，首要在于，日本人并未在日本的利益与汉人以外的中国少数民族人民的利益间做出有效连结；而尽管国民政府的动员力和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小于日本甚至中国共产党，但古代王朝中国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遗产、近代初步国族建构过程中庞大的惯性，都是阻碍日本与中国少数民族之间建立共同立场的障碍，而列强等外来势力的威胁，又催生出少数民族与中国国家之间共同利益的纽带。

在外国军事入侵面前，少数民族在某种角度和一定程度上体认到其利益与中国国家或其它中国政治力量间利益的一致性，将为桑梓、群体的生存奋斗与奉献国家连结起来，为抗战中的国家开辟了战略纵深地带和后方；为被围困的国家维持了通向盟邦和国际社会的最后生命线；为全民的奋战提供了人力和物资保障；更重要的是瓦解了日本分裂、拆解中华民族的图谋。同时，少数民族也藉由空前动员、参与现代战争的经验，大幅提升了自身对现代社会的适应力。

中日战争对于近代中国的边疆事务、国族整合，对于中国的边疆地区本身和少数民族，都造成了意外而巨大的影响。战争爆发前，日本威胁的步步加剧，已迫使国民政府调整其国族论述，同时向蒙、藏等族群的自治要求做出妥协，事实承认“五族”以外其他更弱势少数民族的存在与他们的政治权力。¹ 战争爆发后，日本占领了中国东部的政治、经济核心地区，国民政府被迫迁移到偏远多山、少数民族密集的西部。国民政府在西部重建了政治军事体系，并意外获得与少数民族间密切接触的空前经验，² 包括动员少数民族政治资源支持抗战的需求和与少数民族间互动模式的重新建构。中国的少数民族本身，也在严格意义上真正获得与汉人生死一体，命运与共的历史经验，在自觉或不自觉的族群意识之外，建立了中华民族意识的雏形，正面推动了近代中国的国族建构、国家整合，以及境内非汉人群身分的“中国国民”化与“少数民族”化。内蒙古人、维吾尔人、傣人等等由清朝的臣民转为中华民国的国民，又进一步转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数民族，是一类例子；中国东北的朝鲜人由境外移民转为“满洲国国民”，再转为民国境内的外国侨民，又进一步转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则是另外一类的例子。

¹ 吴启讷，“蒋介石的中华民族论与中华民国的边疆自治实践”，收入黄自进、潘光哲主编，《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上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页161 - 212。

² See Hsiao-ting Lin, *Moder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论 文】

解决“西藏问题”和平谈判再讨论

张小军¹

我在查阅国内宣传和学术文章、书籍关于 1951 年中国共产党解决“西藏问题”历史描述时，注意到有关“和平谈判”中解决“十世班禅返藏”问题是：“由中央政府谈判代表孙志远主动到北京饭店听取了阿沛等人的意见，提出‘恢复九世班禅和十三世达赖喇嘛历史关系’的表述，最终写入了《十七条协议》”这样一种说法。

这就形成一种印象：中央政府（包括国民政府）先确认了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然后通过做工作，阿沛等人被迫同意；然后西藏地方政府也就认可了十世班禅额尔德尼。

近年新发现的史料和发表的当事人回忆录，提示我们重新审视“和平谈判”中的**细节，寻找西藏地方政府谈判代表最终同意解决“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返藏”议题的内在原因，认识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得到藏传佛教信众认同的史实。**

历辈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确认历史及中央政府“金瓶掣签”制度作用，已有专门的研究论述，不在此讨论。现专题论述“和平谈判”中解决“十世班禅返藏”议题的情况。

我搜集到有关 1951 年北京“和平谈判”当事人回忆文章和原始材料有：美国学者梅·戈斯坦为平措汪杰（平汪）所写《一个藏族革命家》²，“乐于泓（阿乐）日记”³，阿沛·阿旺晋美口述回忆录《回忆与思考》⁴，胡钧的回忆文章《我亲历的西藏和平解放谈判》，朋措扎西（彭哲）的回忆文章《亲历西藏和平解放》。还有，当时陪同十世班禅到京的范明，在他的《西藏内部之争》⁵一书也谈到有关情况。这些人中，我亲自采访过参加谈判的平措汪杰、担任谈判记录的胡钧和范明的儿子郝延政⁶，也和阿沛的子女交换过意见。

在描述谈判过程细节时，平汪、阿乐和阿沛三人互有不同。胡钧回忆：“除了在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亚东问题上有些争持外，没有其它争议”。彭哲和范明都没有参加会议，他们的回忆只能作参考。我四次看望、采访平汪，专门问到“和平谈判”情况，他的答复没有超出戈尔斯坦书的内容。考虑到戈尔斯坦的书是根据平汪藏语录音整理、用英文出版，又翻译成中文，所以其准确性不高。在无法看到“和平谈判”官方记录的情况下，目前“阿乐日记”和阿沛口述回忆录《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是较有价值的文献材料。

据阿沛回忆，他从昌都来京途经重庆，拜访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邓小平、贺龙时：

“邓小平向我们讲了中央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逐条介绍了西南局提出的十项政策的内容。他的话明确有力，非常诚恳，说明这十条是由西南局根据中央指示提出来的，……给我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也给我们吃了定心丸。……那次谈话后，我的不少疑虑消失了，堪穷土登列门和仁希桑颜色·旦增顿珠的思想认识开始有所转变，……他们对我说，共产党对西藏的事想得很周全，是过去根本不敢想的。看来谈判成功是大有希望的。”⁷

到达北京以后，“藏历 3 月 29 日，公历（1951 年）4 月 26 日，经印度转道的另两位代表札

¹ 作者为长期关心西藏问题的研究者。

² 梅·戈尔斯坦、道惟喜饶、威廉·司本石初著，黄潇潇译，《一位藏族革命家》，香港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³ 原件扫描件。

⁴ 《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2001 年 4 月。

⁵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明镜出版社》2009 年 12 月版。

⁶ 郝延政是郝瑞的父亲，《西藏内部之争》由郝瑞整理出版。

⁷ 阿沛口述，平朗、李佐民翻译整理：《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第 139，140 页。

萨凯墨·索安旺堆和堪仲土旦旦达抵达北京，……他们到达后的当天晚上，把他们带来的西藏（地方）政府对和谈条件的指示交给了我，并传达了口头指示。所提和谈条件共五条，其内容是：‘（一）西藏（地方）政府对外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二）西藏的外交事务由中央政府管理；……’。这些指示同我在昌都时由堪穷土登列门和仁希桑颇色带给我的那五条相比，有一条重要改变，把要中央承认西藏独立作为先决条件这一点改为西藏（地方）政府承认西藏属于中国领土。这是根本原则性的改变。对于不同意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一条，仍然坚持原来的原则，但也有所松动。口头指示只有一条就是：中央可能提出要把达赖喇嘛同班禅额尔德尼的政治，宗教权利和地位平列对待，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达赖喇嘛在给我的信中表示，对于我在给他的报告中所提两个根本原则问题，即承认西藏属于中国和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他考虑后授权给我在谈判中审时度势自行作出适当的决定。”¹

“关于班禅问题，我们几个代表早有思想准备，不打算在谈判中谈此问题。……李维汉在（1951年）4月26日告诉我，明天班禅大师到北京，你们去欢迎有好处，……我说我们不能去欢迎……如果我们去欢迎，等于承认了他作为十世班禅，这样做根本不行。……考虑到刚到北京就在这个问题上制造矛盾不妥当，也不能折李维汉的面子，不得不派代表中最年轻的桑颇·旦增顿珠去欢迎。之后我立即向亚东噶厦发电，报告了这一情况，并提出现在来北京的第十世班禅是拉章人员自行认定的，国民政府批准坐了床，共产党也承认了他是第十世班禅，我们不承认将会有大麻烦，应立即承认下来。过了三四天，亚东噶厦回电说，对此扎什伦布寺代表也来到亚东，请求承认班禅活佛的灵童，此间已承认了，因此你们的意见好，可以就此承认下来。

这样我们的工作比较好做了。当时我们几个代表并没有按旧例去叩拜班禅。5月1日我在天安门城楼上观礼，班禅大师也在城楼上。我向毛主席献了哈达之后，我去请班禅摸了顶，表示拜见，连哈达也没有献。虽然承认了第十世班禅，但是并没有要将承认第十世班禅一条写进谈判协议的思想准备。所以在谈判中要我提出我们的意见时。我说：我们来北京的任务只是谈判解决汉藏关系问题，而没有解决西藏内部问题的任务。而班禅问题是西藏内部问题，这次根本不能谈这个问题，我们要坚持到底。李维汉说，你们不承认这一条，就谈不下去了，已经达成的协议也算不上数了，你们要撕就撕，要裂就裂。我说这样办也行，请将由印度来的和随我来的四位代表安全送回西藏去，至于我个人作为俘虏也行，作为投降人员也行，要我住在北京或回昌都都可以，我听从中央的处置。我真的下了谈判最后破裂的决心，几个代表准备各自回去，谈判停了下来。

三四天之后，孙志远和平措汪杰来到我们的住处，找我个别交谈，……。中午我们共进午餐，下午又谈，我坚持到底不松口。最后孙志远提出，在将要签订的协议中写上恢复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和职权，是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和好时的地位和职权，行不行。我认为这样写是可以的。我的想法是，这样写只是讲班禅额尔德尼的地位和职权应予维持，……我们既不对历史问题承担责任，也用不着因历史问题影响对现实问题的解决。我的这些想法在同其他几位代表讨论时，大家也都同意。于是我于藏历4月12日和4月15日，公历5月11日和13日先后向亚东噶厦发了两封电报。……此后，在藏历4月20日²，我收到亚东噶厦的回复电报，内容如下：‘……关于班禅灵童事，扎什伦布属僚公众会议已有恳求，**经报请大救星倪下卜卦，得到公保才旦为佳之善卦**，即将予以回答。现在汉方一味坚持，可予承认’。对此留守³和旅居⁴完全一致。”⁵

乐于泓作为我军的高级干部，在“日记”中，并没有记述谈判细节，但记录了会议前后和会

¹ 阿沛口述，平朗、李佐民翻译整理，《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第144、145页。

² 公历1951年5月18日。

³ 指鲁康娃。

⁴ 指亚东噶厦。

⁵ 阿沛口述；平朗、李佐民翻译整理，《回忆与思考（征求意见稿）》，第159—161页。

下研究、汇报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以此对照阿沛的回忆，参考平汪和范明的书。能够基本了解“和平谈判”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附件）。

根据乐于泓“日记”记述，在“谈判”开始前（4月23日），陪同阿沛到京的西藏工委同志，已经个别向阿沛通告了中央关于解决“十世班禅返藏”问题的态度。自昌都战役之后，阿沛就和我党、我军积极合作，配合我们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此次谈到“十世班禅”和“班禅返藏”，阿沛本人就很抵触。虽然他也对其他藏方代表作了动员工作，也向亚东噶厦反映情况。可是这一过程与谈“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人民解放军进藏”两个关键议题时的情况很不同，也困难得多。按照阿沛的说法，前两个议题他们在进京前基本已经通了，所以好谈。后来提出的题目，已经超出了噶厦的授权底线，没有新的授权，是不可能接受的。从阿乐“日记”看，阿沛对“班禅问题”的正式表态，是公历5月19日左右。前文中阿沛收到亚东噶厦电报的时点是藏历4月20日（公历5月25日），这已经是《十七条协议》正式签字（公历5月23日）之后了。

戈尔斯坦写的《一位藏族革命家》和范明的《西藏内部之争》也分别谈到了十四世达赖喇嘛卜卦的情节。因为篇幅较多，放在文后作为附件。

范明《西藏内部之争》一书中引用达赖喇嘛在公历1951年9月19日（藏历7月19日）给班禅额尔德尼的电报，透露出班禅大师于公历1951年8月2日（藏历5月30日）给十四世达赖喇嘛发的电报，得到了达赖喇嘛再次确认“此间我卜卦所得良好征兆，您确是前辈班禅化身”¹的正式答复。需要注意的是，班禅大师的这一电报，已在公历1951年7月29日（藏历5月10日）经甘肃省委转报中央和西北局“扎什伦布寺驻拉萨办事处发给班禅大师一份《西藏班禅系统政教官员和全体僧俗民众致班禅佛电》”的电报中，明确告知：

“……达赖（佛）告诉我们，佛确是班禅转世正身，并命从速欢迎我佛返藏。我们极度欢腾，将这最吉祥的消息，照例通知全藏人民热烈庆祝，现已完竣。我们也派代表前去亚东，向达赖佛致敬。同时发电向佛请示一切。……”²

以上这些是否反映出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和历辈达赖、班禅“互为师徒”是怎样的微妙关系，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

作为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解决“西藏问题”研究的一部分，我们需要明确：中央政府在确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中是否具有“绝对权威”。中央政府是否可以不理睬达赖、班禅“互为师徒”的确认步骤，单独确认“转世灵童”？

根据向各方面藏传佛教专家、学者的反复询问、请教，我认为需要全面地解释中央政府在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中的“权威”。学术界有关研究已经证实，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清政府颁布《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设立“金瓶掣签”制度，是乾隆皇帝为防止包括西藏在内的蒙藏上层贵族利用活佛转世之机夺取宗教权力和防止大喇嘛与蒙藏世俗势力结合而采取的一项措施。是皇帝（中央政府）以他的权威保证“活佛转世”认定中的公正性，并没有干涉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灵童认定仪轨的目的，也没有否定其它认定行为的合规、合理性。随着历史进程的发展，特别是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府控制权的削弱，西藏地区分离倾向增长，民国政府在十三世达赖喇嘛灵童寻访、认定、坐床中，一直坚持中央政府的权威，是难能可贵的。但是仔细研究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拉木登珠确认、坐床仪式，可以看出吴忠信只不过在形式上保住了国民政府的“面子”，中央政府并没有在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确认中行使权威（否则也就没有了西藏地方政府妄图脱离祖国的历史）。从1940年2月22日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到1950年12月达札下台，十四世达赖喇嘛亲政。虽然有少数人企图否定十四世达赖喇嘛的真实性，但终归没有得逞。这一现象启示我们：“活佛转世”制度在藏传佛教中的生命力，主要依靠信众

¹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明镜出版社2009年12月版，第170页

²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明镜出版社2009年12月版，第168页

对于“转世灵童”寻访、认定中宗教仪轨的认同。

无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还是其他活佛，也不管他（她）们有多少社会、行政头衔，他（她）们首先是宗教领袖，必须得到信众的认可，才能发挥影响力。我们在关注“活佛转世”制度时，主要应关注藏传佛教信徒的认同。有了信众认同，就可以通过宗教领袖的渠道联系、引导群众。

是否可以这样来认识，中央政府“金瓶掣签”制度与其它宗教认定形式都是不可缺少的。缺少中央政府的权威或者没有完善的宗教仪轨保证，“转世活佛”的确认都是不完整的，因此无法得到广大信众的认同。

小结

简单地把中央政府在1951年“和平谈判”中解决“十世班禅返藏”，解释成中央政府在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中的“绝对权威”，是对设立“金瓶掣签”制度历史的误解，是对中央政府代表与西藏地方政府代表谈判、签订《十七条协议》历史过程的误读。

中央政府通过宗教领袖联系和引导广大藏族和其它少数民族参与西藏地区的现代化进程，经过长期努力，使藏传佛教逐步的世俗化，可能是西藏长期稳定和发展的目标之一。

附件一

《乐于泓日记（影印件）》节录

23/4 晴 北京

下午到中央联络部向李（克农）部长会（汇）报代表情况，**关于班禅即将来京问题必须向他们说清楚并通过他们说服印度来代表。这是一个比较突然的问题即以凭（平）旺来说也有些为难。**凭（平）的看法认为班禅现在仍是空中楼阁不如达赖在藏有实力，因此有些想不通。决定今晚要揭开谈了解代表态度真诚的解释清楚。

25/4 晴

刘格平同志要我们去会（汇）报，我们在华北军区把阿沛对班禅态度向李（克农）部长会（汇）报情形重复谈了一下。**阿沛他们主要提了两点他们这次主要是和谈，不是解决班禅达赖关系问题。**第二达赖出走班禅回藏达赖的地区仍然有他们区域自治。至于欢迎问题，班禅是藏活佛，他们藏民当然应该去接的。

26/4 晴 雨

早八时李（维汉）秘书长一起欢迎西藏和谈代表……。由申健参赞陪送来的。……他们经商量后**决定由桑颇色代表大家带两个随员去欢迎因为班禅尚未为拉萨认可。**

2/5 晴

参加14:00点谈判。阿沛提出进军问题是焦点，这问题要*解决。再把十条中不清楚地方提出来问。李（维汉）指出进军是中央既定方针，西藏是中国领土之部分全中国必须解放。进军对藏族有利对全国有利。

10/5 晴

下午谈判，李（维汉）解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当提出设立军政委员会时引起争执，认为与二、三条有冲突。

12/5 晴 热 晚雨

和凭（平）旺去中央联络部会（汇）报工作，研究了军政委员会组织和班禅达赖关系问题。

13/5 阴

孙志远、范明、杨劼人、凭（平）旺和土登旦达、土登列门、彭措扎西一起谈班禅。

16/5 晴 大风

关于班禅问题，阿沛他们整天开会。阿沛解释，还是打不开在抽签问题纠缠。土登丹达认为中央在这个问题上压迫他。

17/5 晴 风

向李（维汉）部长汇报，代表对协议上列入班禅问题不同意。要求另成协议，不然请示后再签字。李（维汉）部长分析，是过去做得太彻底结下了仇，害怕回去报复。而这三十年来达赖在后藏也有工作基础，不肯放弃。但中央已承认班禅，自不能取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他又先通电拥护。这卅年来没有勾结帝国主义没有走出国，这是个界限。毛主席复电没有错。而他们是把进军与反对帝国主义换两条“政”“教”。现在认为军政委员会夺政，班禅问题夺教，所以不愿。

19/5 晴

李（维汉）部长处会（汇）报，阿沛把会议情况反映给我们，并提了步骤。向孙秘书长提出问题，孙解释强调班禅问题不能去掉，再协商在谈判时我们提出，他们同意。

下午四点在一楼开会，孙向他们解释一些问题。

20/5 晴

二时在民委会谈判，李（维汉）部长先把班禅问题是否抽签还是协商是否请示，以及全权代表，签字生效问题。吃透了就班禅问题解释休息后再就协议原文提的问题解释。协议草稿**，今晚再改写。

——录自《乐于泓日记》

附件二

《西藏内部之争》引用电报摘录

1951年5月30日，班禅额尔德尼致达赖喇嘛电报：

“达赖佛：

在您亲政之日，即响应了我们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平

解放西藏号召，派遣自己的全权代表来中央谈判，并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我们西藏民族和中国各兄弟民族空前的团结起来，使我们西藏永远脱离帝国主义的压迫。我们西藏民族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事业得到合理的尊重和保护；我们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的生活得到逐步提高和发展，从而达到繁荣和幸福的可能。这是我们西藏民族僧俗人民的伟大胜利。班禅愿竭绵薄，精诚团结，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协助您和西藏地方政府，彻底实行协议，为和平解放西藏而奋斗。

特电致贺，并衷心地表示我们向您的敬意。”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
（香港）明镜出版社 2009年12月版，第167页

扎什伦布寺驻拉萨办事处，收到达赖方面所派到扎什伦布寺扎萨喇嘛达尔康·曲典丹达的来信：

“应扎什伦布各级官员和各界人士的请求，并经达赖卡卦，已确定西宁灵童为九世班禅转世灵童。为此，扎什伦布各界人士要求按照传统习惯举行庆祝活动，要求扎寺驻拉萨的官员在释迦牟尼像前和各寺庙的神、佛像前敬献供品、做祈祷，同时电请西宁的班禅堪厅尽快护送十世班禅入藏。”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

1951年7月29日经甘肃省委转报中央和西北局“扎什伦布寺驻拉萨办事处发给班禅大师一份《西藏班禅系统政教官员和全体僧俗民众致班禅佛电》”:

救世救人领袖班禅大师座下:

我们最崇拜的领袖班禅正身,很盼望着早日回到西藏。在好几年中诵经求神,前藏当局也很关心,在藏的和在外的班禅佛领导下的同仁,不变的亲密团结共同奋斗而努力,以及最近达赖喇嘛执政以后,要恢复班、达二佛不能分离的关系,也是达赖先后诵经祷神的结果。**达赖告诉我们,佛座确是班禅转世正身,并命从速欢迎我佛返藏。**我们极度欢腾,将这最吉祥的消息,照例通知全藏人民热烈庆祝,现已完竣。我们也派代表前去亚东,向达赖佛致敬。同时发电向佛请示一切。现在我们朝不待夕的要叩见金面。恳求我佛在很短的时间回到西藏和达赖会见,使全藏人民得到安居乐业和幸福,务请我佛不要忽略我们请求。至于返藏南、北路线和迎佛代表路程长短,叩堪斤请我佛明确指示。我们每天三次叩求和献哈达满扎叩头。

辛卯年藏历五月十日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
(香港)明镜出版社 2009年12月版,第168页

1951年9月19日达赖喇嘛致电班禅额尔德尼:

班禅额尔德尼:

5月30日来电,此间于藏历6月4日接悉,甚慰。您对宗教政治及人民等均走上和平的大道,首先使中藏和平解决,并将西藏所有的教政照旧尊重保护,你的好意很谢谢。至于**此间我卜卦得到良好征兆,您确是前辈班禅化身。**决定后已经公布扎什伦布论,并届时已由卓木(亚东)去电知照北京西藏代表阿配(沛)噶伦矣。现在希望您即速起程回寺,所经道路决定后希先来电为荷。

达赖佛于罗布林卡藏历7月19日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内部之争》,
(香港)明镜出版社 2009年12月版,第170页

附件三

《一位藏族革命家》摘录

讨论从一开始就碰到了难题,因为双方对历史的理解很不一样,这种分歧首先从语言名称上表现了出来。例如说,在如何称呼西藏和中国方面,西藏代表团用的名称是“西藏政府”和“中国政府”,表述的是两个平等的政治实体;我们这一边则用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因为西藏被认为是中国这个大实体下的次级单位。

——梅·戈尔斯坦、道帷喜饶、威廉·司本石初著,黄潇潇译《一位藏族革命家》
香港大学出版社 2011年版,第138页

在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关系方面,我们又经历了一次大争论。……中央政府知道两位喇嘛间的矛盾由来已久,而藏人对此事的反应强烈。例如说,当中国政府在1951年5月1日(劳动节)那天邀请班禅喇嘛到天安门城楼上时,虽然北京的西藏代表团也参加了那次庆典,但阿沛等西藏官员拒绝正式会见班禅喇嘛,因为西藏政府仍然没有认可他。那一天,阿沛向毛泽东献上一条哈达,却没有给班禅喇嘛。

……争持进行了一段时间，双方都不愿让步。中共中央决定，必须强迫西藏政府认可这个男孩为班禅喇嘛，并允许他回扎什伦布寺。但让他们应允也不是一件易事，因为西藏代表斩钉截铁地宣称，他们没有认可喇嘛的权利，更不要说认可班禅喇嘛的转世灵童了，那是达赖喇嘛的特权。中方代表团则坚持，这个问题不解决，谈判就进行不下去。这时，阿沛向身在亚东的达赖喇嘛发了一封电报。达赖喇嘛回电说，他承认这个男孩就是十世班禅喇嘛。此后，其他的问题也通过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而不直接列出两位喇嘛各自的管辖权而解决了。……

——梅·戈尔斯坦、道帷喜饶、威廉·司本石初著，黄潇潇译《一位藏族革命家》
香港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0 页

【报刊文章】

怎样认识和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¹

沈桂萍²

在 2014 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是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民族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对巩固国家统一，社会和谐、民族团结意义重大。但中华民族共同体内涵、结构、功能是什么，不同人有不同解读，有些认识还比较模糊甚至有偏差。因此，厘清中华民族共同体内涵和功能，使之正确地、有效地发挥凝聚人心、振兴中华民族的作用很有必要。

一、关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诸种误读

由于种种复杂因素，人们关于中华民族的认识还存在诸多歧义，其中最突出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把中华民族等同于炎黄子孙，这种简单等同客观上把不认同炎黄子孙的少数民族排除在中华民族之外。改革开放后，我们有些部门为了与广大港台同胞和海外华人联络感情，加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努力构建“大中华”的概念，一些提法如“华夏子孙”、“炎黄子孙”、“龙的传人”在政府活动和宣传媒体上逐渐活跃起来，当把“炎黄子孙”扩大到等同于“中华民族”时，一些少数民族本能地对“中华民族认同”产生抵触。因为有些少数民族中有不少人认为历史上的“炎黄”只是中原汉人的祖先，自己不是“龙的传人”，在他们看来，炎黄子孙、华夏民族和龙的传人都是指的汉族。

第二，以保持和传承中华文化为标准，把中华民族的范围从中国境内扩展到海外华人，这就无形中把加入美国、加拿大等其他国家的华人纳入中华民族范畴，以至于当我们倡导“全体中华儿女团结起来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西方国家高度警觉甚至抵制，似乎中国人要在世界范围搞大民族主义。

第三，将中华民族概念虚化。为避免出现上述尴尬，有人将中华民族内涵模糊化，根据具体语境选择性地使用这一提法，或者直接把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等同于中华文化认同。过去，我国民族理论话语体系中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话语叙述有些语焉不详，改革开放前 30 年国家治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5 年 3 月 27 日。

² 作者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民族宗教教研室主任，教授。

理是用“阶级共同体”建构替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改革开放后“阶级共同体认同”瓦解。1989年费孝通先生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中华民族作为整合各民族认同逐渐获得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同，在国家意识形态话语中中华民族认同也开始得到提倡，但“中华民族是什么”一直不甚清晰，在许多学者看来，由于这个概念原意指汉族，中华民族认同隐含着某种汉化，我国意识形态话语中的中华民族认同也显示出某种动摇不定、甚至底气不足的情形。由于这种模糊化，目前在社会上开展的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教育，显示出内容上单薄，形式上简单，甚至给人感觉过于空洞化、口号化、形式化，难以深入人心。

第四，主张废除中华民族概念，以公民共同体认同替代中华民族认同。持这种观点的人或者不认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或者不认同中华民族国族化。认为，中华民族是政治共同体不是文化共同体，不具有民族学的意义，换句话说，中华民族是虚拟的，不是实体，因而不是民族理论关注的视野。有学者认为如果把这种政治性的术语引入到民族学或民族理论中，会引起话语体系的混乱，比如，有学者认为，由于“民族”一词已被约定俗成理解为生物性和文化性的人们共同体，用“中华民族”涵盖公民共同体涵义存在太多困难，所以应放弃使用“中华民族”一词，改为用“中华人民”指称公民共同体。还有学者认为，中华民族原意就是汉族，中华民族国族化实际上就是汉化，因而，在民族理论话语体系中引入中华民族认同，实践层面很容易导致民族政策有用多数民族意志同化少数民族的嫌疑；还有学者认为，民族国家建构已经过时，民族国家的替代物只能从摆脱“民族”的“公民”切入，这就是废除“中华民族”概念，建设公民国家，用公民国家替代民族国家，用公民认同替代中华民族认同。

二、 怎样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

笔者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两层涵义：作为人的共同体和作为文化的共同体。

第一，中华民族是全体拥有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共同体。

中华民族包括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和未识别民族成分的拥有中国国籍的全体中国公民，不仅包括 56 个民族，还包括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确认的未识别民族成分人口 65 万，以及 1000 多名加入中国籍的外裔中国人，不仅包括大陆范围的中国公民，也包括港澳台、侨居国外的中国人，因而中华民族应该是包括今天 56 个民族在内的生活在中华大地上所有民族及其海外华侨的统称。这里有两点需要明确，一是中华民族不包括原来拥有中国国籍，现在加入其他国籍的华人，这些人有的生活在海外，有的可能生活、工作在中国境内，虽然他们心向祖国，但已经不拥有中国国籍，他们在公民意义上不属于中华民族成员。与此同时，过去是外国籍的白种人、黑种人等只要加入中国籍，成为中国公民，就是中华民族成员。

作为公民共同体，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首先是构建中国公民共同体认同，无论是汉族、少数民族还是外裔中国人，无论是在大陆、港澳台还是在国外，只要拥有中国国籍，都平等地享有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履行中国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首先是全体中国人享有中国公民权利、履行中国公民义务认同。

第二，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以中华文化为核心的文化共同体。

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中华文明是各民族文化的精华，各民族都对中华文明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把汉族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忽略少数民族文化贡献是错误的，把少数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缺乏认同，也是错误的。中华文化应该包括三部分：第一，从各民族传统文化中凝练出的价值共识，这是中华文化内核，在当代表现为团结统一、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等，其中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等中华民族精神在当代凝练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引领、统摄多元文化发展的重要精神纽带。第二，文化载体——汉语作为中华民族通用语言文字已经客观上成为连接全体中华民族成员的组

带。第三，丰富多彩的地域和表层文化形式交融与共享，诸如各地区、各民族节庆、婚俗、礼仪文化习俗等交融与共享。中华民族共同体在结构上具有“多元一体”的特点。

无论是作为人的共同体还是作为文化共同体，中华民族都是“多元一体”的。习总书记指出，“我国历史演进的这个特点，造就了我国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仅从 56 个民族与中华民族的关系看，中华民族是 56 个民族的“多元一体”。56 个民族在文化和社会结构上发育程度不一，既有文化共同体的族群比如回族、满族等，也有拥有传统聚居地、文化结构相对完整、甚至有某种自治历史的少数民族诸如藏、维吾尔等。作为人的共同体，中华民族的“多元”指中华民族的起源和民族多元，“一体”指的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及其先民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核心是中华文化的“多元一体”。中华文化的“多元”表现在各民族各地区丰富多彩的文化特色，“一体”表现在各民族、各地区文化在历史发展中逐步交融、整合形成中华文化共性。所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全体中国人的共同体，也是各民族各地区文化交融的共同体，将 56 个民族个体或文化内容从中华民族共同体中抽离，中华民族概念只能是空洞的政治口号，不具有凝聚力。

三、如何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与中华民族的公民共同体和文化共同体内涵相对应，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要任务是以公民身份认同为核心，以共有历史文化为精神支撑或文化纽带进行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培育全体社会成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意识。这里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共同”：56 个民族及其先民共同开拓了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共同建设了伟大祖国，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共同反抗侵略和分裂势力，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这个过程中，孕育了中华民族的民族实体属性。近代以来各族人民在共同抵御外辱、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维护国家统一的斗争中，日益形成并深化了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意识，将自在的中华民族发展成自觉的中华民族。当代，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前提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各民族互相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通过扩大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第二，培育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意识。培育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目的，是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建构共享的历史文化记忆和共享的现实文化形式，从中凝练出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循的价值共识，为全体社会成员生成共有国家认同打下文化和心理基础。建构全体社会成员共享历史文化记忆、共享现实文化形式，属于文化意义上的整合，当今世界，还没有哪个国家单纯以宪法认同为核心建构公民国家认同，即使建国历史时间很短的美国，也不否认基督教文化底色的价值观对多元文化的引领作用，加拿大社会整体的松散性与各移民族群之间缺乏共享历史文化记忆有关，以至于有学者认为，加拿大的社会联合或社会统一越来越暴露出明显的虚假性和脆弱性。对应当下中国国家文化身份构建，中华民族概念不是存废问题，而是如何充实内容，使之更好地发挥联接全体社会成员的文化和情感纽带作用。

培育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意识就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在推动各地区、各民族文化交流共享中凝练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团结和归属意识。这里，作为文化内核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普适性，普世文化需要建构，各民族和地区的多元文化形式需要尊重，各民族传统文

化需要扬弃，如此培育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意识就会在各民族之间，架起相互学习、沟通、理解的桥梁，构筑起中华民族强大的精神支柱，显示出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

培育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意识核心是培育 56 个民族文化的现代化意识。如何使各民族传统文化、中华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融合创造出一种“新文化”，已经不只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也是一个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现实问题。这种“新文化”建设应该包括各民族人士对中华民族共有文化建设的参与、共享，应该在各个层面对全体社会成员灌输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多元文化理念，这是对中国社会民族结构多元性的回应。目前我国的文化建设还缺乏对民族文化多样性的重视，比如，有学者认为，奥运会主赛馆的设计，如果不是启用备受争议的鸟巢外形而是蒙古包，对各族牧民也一定会有莫大的亲切感和向心力作用；奥运开幕式以重金邀请国外艺术家演唱，也是令人不解的做法，如果启用藏族、藏族的歌手代替他们，国内和国际效应都会更好；其他公共平台上，忽略多元文化元素的情形也比比皆是。

所以，培育全体社会成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绝不仅仅是空洞的口号式宣传能够解决的，而应渗透在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方方面面。

【报刊文章】

不必将民族主义贴上负面标签

《环球时报》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15 版

马戎

17 世纪，西欧在启蒙运动推动下出现了以共和政体新型民族国家代替传统世袭王朝国家的社会运动，这一社会运动的意识形态旗帜就是民族主义。安东尼·史密斯指出，此时的民族主义运动就是努力在社会民众中创建“民族”意识，其主要特征是拥有一块传统居住地域，成员们组成“具有单一政治意愿的法律与制度的共同体”，共同体所有成员以“公民权”享有完全平等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共同拥护共和政治体制。“民族主义”运动的目的是发动具有以上共识的共同体成员推翻原有的封建王权，建立“民族国家”。这样的民族主义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无疑是具有进步性的社会运动。

西欧国家完成政体转型后，随着社会、经济和军事实力的迅速发展，很快投入对世界其他地区的侵略战争和殖民地征服。在这个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扩张的历史阶段，“民族主义”在不同国家扮演了完全不同的角色。在帝国主义国家，当政的资产阶级集团利用“民族主义”来煽动本国民众参与对外扩张和侵略战争，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民族主义是各国资产阶级用来分化国际工人运动的武器”，提出“工人没有祖国”，“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些观点和口号具有十分明确的历史针对性。而在那些遭受帝国主义侵略、殖民的亚非拉国家，当地民众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民族主义运动是被动的、防御性和值得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民众予以同情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些国家在输入欧洲“民族”理念而发展起来的民族主义运动和反侵略斗争将挖掉欧洲资本主义世界的重要基石，它的积极意义之一就是将会导致“欧洲大陆的政治革命”。

从以上观点来看，那种认为“一个民族国家必然要和周边的其他民族国家产生利益和文化的冲突”，因此民族主义是“一件不再合身的西服”的观点是存在片面性的。把帝国主义动员本国民众参加殖民侵略战争的“民族主义”宣传和被侵略国家动员本国民众反侵略的“民族主义”混

为一谈，无疑是不合适的。资产阶级一旦掌权之后，它最大的政治特点之一就是评价体系中的“双重标准”。它们把本国的殖民侵略战争看作是“传播文明”，而把被侵略国家军民的反侵略抗争说成是“野蛮”与“狭隘”。马克思在评论鸦片战争时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半野蛮人（指中国人）维护道德原则，而文明人（指英国人）却以发财的原则来对抗”。把西方国家的“双重标准”表述得最直白的是亨廷顿，“对待‘像我们’的人的指导原则与对待不同于我们的‘野蛮人’的指导原则是截然不同的。基督教国家彼此打交道的原则不同于它们与土耳其人和其他‘异教徒’打交道的原则”。在今天的国际政治中，这种“双重标准”的具体运用仍然每天都可以看到。第三世界国家捍卫民族利益的民族主义被西方国家妖魔化，而那些在帝国主义鼓动下分裂祖国的人却成了“捍卫民主自由的斗士”。在美国政客的眼里，美国的盟国几乎做什么都是对的，甚至否认二战成果都可以接受，而中国无论做什么都有问题。在如此严峻的国际形势下，要中国人放弃关注本国安全和基本利益的“民族主义”，接受“并非为自己一国一族着想”的所谓“世界主义”。持这种观点的人至少是头脑糊涂。

今年我们在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中国因帝国主义侵略和干涉造成的国家分裂的伤口仍未愈合，“台独”、“港独”、“藏独”、“疆独”等分裂运动的背后无一没有帝国主义的暗影。如中国人力争钓鱼岛和南海被占岛屿的主权，这些抗争是清理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侵略造成的遗留问题，中国人在这些议题上表现出来的民族主义就是爱国主义。因此没有必要把“民族主义”打上一个负面的标签，再把它与爱国主义区分开来。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不需要警惕在与周边国家交往中可能出现的为了本国利益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民族主义，因为如果出现了那种情况，我们就和当前的那些霸权主义国家没有什么区别了。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86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